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英國工會運動史

(五)

衛布著、陳建民譯

務印書館發行

英國工會運動史

(五)

衛布著 繼建譯 民譯

漢譯世界名著

英國工會運動史

第九章 三十年來之發展（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

如上所述，英國工會運動經過兩世紀以上之發達後，至一八九二年全國四千萬人只有一百五十萬工會會員；換言之，工會會員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佔全國成年手工工人百分之二十。迨一九二〇年初則工會會員達六百萬人以上而當日全國人口不及四千八百萬，是工會會員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二以上，佔全國成年手工工人百分之六十。^{註一}除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五年，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八年至一八〇九年略有停頓外，會員之總數在此三十年間實繼續增加也。

註一 一九二〇年之時世界各國——甚至如澳大拉西亞及丹麥——全國成年手工工人加入工會者有無英國之多，屬疑問；且當日愛爾蘭在產業上猶較無組織，則任何一國成年手工工人加入工會者必不如大不列顛之多也。

愛爾蘭工會運動除係大不列顛工會之支會外（多聚於伯爾發斯特斯 Belfast 一區）與大不列顛工會無大關係，但其最近三十年來之進步亦不較大不列顛為無注意之價值。愛爾蘭鐵路工人已放棄其組織愛爾蘭工會之企圖，最後加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者數達二萬人以上。愛爾蘭之機械工無論在伯爾發斯特地方，或在他處，有九千人加入機械工合併會及其他大不列顛工會。其他大工會在愛爾蘭幾於皆有支會，但最大之變化則在於詹姆斯·昆諾力及詹姆斯·拉金（James Larkin）所組織之運輸業普通勞動者聯合會之創立及顯著之發達。此會經一九一三年都柏林大罷工并損失領袖二人之後，仍能存在，在一九二〇年四百支會中共有會員十萬人，佔愛爾蘭工會運動者之半。其他愛爾蘭工會人數在五千以上者為亞麻梳工工會（與他工會同包羅于愛爾蘭織物工人同盟會之中）及書記工會，連同愛爾蘭教員協會同盟會，後者與英格蘭全國教員公會及蘇格蘭之教育會不同，已公然加入愛爾蘭工黨。此外尚有數十愛爾蘭工會存在，此類工會實際上盡係地方小工會，且囿於都柏林，伯爾發斯特，科爾克，里摩黎克（Limerick），威成福德，丹多克（Dundalk），德黎（Derry）克琅墨爾（Clonmel）斯來各（Sligo）及克肯尼（Kilkenny）。愛爾蘭全部工會會員在三十年前不過四萬人，今則已過二十萬人，其中五分之一皆在伯爾發斯特及伯爾發斯特附近。一八九四年成立之愛爾蘭各業工會年會及愛爾蘭工黨每年會議一次。

愛爾蘭工會運動，從手藝工人之地方俱樂部（其中有係十八世紀中葉成立者）發生，而政策上帶有獨佔及局部性質者，在本世紀中忽具國家主義之精神及趨於革命的熱誠。其領袖為邁克爾·達維特（Michael Davitt）、詹姆士·昆諾方及詹姆士·拉爾金。運輸工人及普通工人工會之歷史，與其擴張於全愛爾蘭及其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轟動全世界之大罷工，其自身即係一種敘事詩。關於此次發展之多少觀念可於下列各書中搜集：賴安所著之愛爾蘭勞動運動（The Irish Labour Movement），由 W. P. Ryan 一九一九年出版；詹姆士·昆諾力所著之社會主義簡編（Socialism Made Easy 一九〇五年出版）一八九五年 in Irish History；詹姆士·昆諾力所著愛爾蘭歷史中之勞工（Labour in Irish History）；愛爾蘭各業工會年會每年報告；及愛爾蘭工黨之每年報告。

此種繼續不已之增加，實有注意之必要，自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二〇年數年間之高潮後，工會會員之數漸行減少，一八九七年又有增加；歷時十稔，僅較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六年之總數加多五十萬人。後三年又加五十萬人；一八九二年至一九一〇年十八年間全部增加約百萬人，合百分之六十六。後此則僅三四年增加百萬；但最近數年每年增加之數不甚少於五十萬，換言之，每年增加百分之十，其實最近八年來工會會員之數較前增加一倍矣。^{註一}

註一 過去會員總數之統計現尚缺乏，但吾人以爲自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總註冊後，英國尚存工會之會員不及十萬人，即在一八六〇年會員之數已否達五十萬人尙屬疑問也。吾人謹將吾人所能搜尋之統計附於卷末作爲附錄以資參考。

又此次會員數目之增加並不以特殊職業，特殊地方或特殊之性（SEX）爲限，而乃遍於全部，亦值得吾人注意。此種增加實普及於熟練，半熟練，及不熟練之工人，不過程度各不相同耳。即以女工而論，其組織遠不及男工，當一九二〇年會員之數較前加多五六倍；若就女工工會會員對於三十年前成年女工所佔之成數而論，則亦加多三四倍。又就經濟方面言之，工會大抵亦大有進步；一九二〇年全部基金超過一千五百萬鎊，較一八九〇年約多十倍，實成爲一種奮鬥基金，爲葛斯德，多耳提，馬丁朱德，或威廉牛頓或前世紀任何其他工會領袖所未夢見者。吾人現所敘述者即此三十年間發展之階段及事故。吾人偶亦述及本世紀內五六次重要罷工；但產業爭執在今日已不及工會運動所由漸佔勢力及逐漸參與政府及產業管理上之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步驟之能構成工會之目標。無論如何本世紀工會運動對於立法之影響，及立法對於工會運動之影響繼續不斷，

而且交互。工會運動勢力之增加，可於立法上之變更見之，此類變更大都承認工人團體於產業及政治關係之管理之勢力也。而每一種法令最著者為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及一九〇八年之同業會議所條例 (the Trade Boards Act)，一九〇八年之礦山管理條例，一九一一年之國家壽險條例，一九一三年之工會法，一九一七年之穀物生產條例，及一九一八年同業會議所補充條例——皆可察出有關係產業中工會會員之增加及工會組織之進步也。

一八九〇年後三十年間工會運動之進步雖極神速，但數工會之內部組織殊少變更。其有所變更者乃工會世界中各部分工人之相互地位及相互勢力，甚至組織上之劇變。其中有數部分工人，較他部分逐漸衰微。其猶堪注意者，即一九二〇年工會運動較一八九〇年尤為團結，不但有多數工會會員增多，經濟富裕，即近年來同業中及有關係各業中同盟會密如蛛網，亦極堪玩味。其中有能為全部產業中進行談判，而且較國中最大之工會尤有勢力，尤為重要者。

棉業廠工

此類變化中之最堪注意者，即棉業廠工相對的勢力之衰微耳。此其原因並非紡工、織工，及各

工會會員基金減少。蓋在過去三十年間會員之加多奚翅倍蓰，棉紡工合併會共有會員二萬五千人（接線童子二萬六千人不計），基金七十五萬鎊，仍係任何工會中之最富者。又各該工會仍能支配棉業，不過在籲被約克及格拉斯高則較被忽視耳。但他業工會運動之發展，則使棉業廠工於工會年會從百分之十或十二減至百分之四五，又因內部意見之不一致，主要人物再不能主持運動上之計謀。棉業工會之優良的組織固能保持，但其組織未經他業仿效，而其內爭更使其各種同盟會之勢力銳減，其實在此三十年期內只有兩次要事發生。一八九三年棉紡工總同盟罷工發生。此時各工廠停工不下十星期之久，僱主要求減少百分之十之工資，而工會則謂當此蕭條之時只宜縮短工作時間以資救濟。此次停頓因僱主與工會之間和解而告終止，而兩方和解並非由外界干涉，而乃勞資兩方繼續開會至十四小時之久。討論結果將每鎊工資各減七便士（百分之二·九一六而非百分之十），且訂有以相互討論而不以罷工調節工資及其他爭點之詳密辦法。註一吾人於產業民主主義一書中詳述之勃魯克蘭協約（Brooklands Agreement）則支配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五年之紡織業，但不幸於一九〇五年爲有關係之工會正式取消，其理由則以該種機

器運轉極緩，且係如此運轉，每足以妨害工人取得營業發達時期之利益。於是又訂定臨時辦法，但此類辦法不能預防一九〇八年七星期之罷工，此次罷工結果和解，勞方佔得勝利。雖然除地方上之小爭執外——多關於材料惡劣或不願與非工會會員共同工作——關於工作時間並無進步運動。一九〇二年工廠法修正案得僱主同意，略有修改。依該修正案工廠星期由五十六小時半減至五十五小時半，工人對此業已心滿意足矣。自此以後直至一九一九年並無重要職業運動，但是年二月各部分棉業廠工要求共享當日正在實行之工作時間之普遍的縮短；經長期談判之後，三十萬工人於六月罷工。迨見工廠罷工已極普遍時，廠主即讓步，允許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件工工資加多百分之三十，庶工人所得不至減少云。

棉業廠工之組織本質上仍如吾人於產業民主主義中所述者，但其同盟組織則日益複雜。各部工人——最著者為紡工及其接線童子；織工，包括繞線童子，在數鎮市更包括緯線童子及縷匠，梳棉間，吹棉間，及環錐精紡機房間工人；梳經線匠及管經線匠；棉線帶匠，撚線匠，及抽線匠；及監工——仍繼續組織為極自主之地方團體，而此類團體或稱為協會或稱為聯合會，有時則不過支會，

且其數目在各地方至爲不一，由六個以至六十個不等。但此類團體幾於皆係兩重聯合，其始先成立本組全組之同盟團體（可稱爲本組之合併會，聯合會或總工會），而後再組織地方棉業同盟會或織物業同盟會，蓋聯合郎卡郡及折細耳二十餘區，每區中織工或他部分之地方團體也。織工之合併會及『製造』業之他部分更聯合組織北部各郡合併會，有會員十七萬人。最後則數部分所有之同盟團體又彼此聯合組織織物業廠工聯合會，是會能使所有棉業工人（包括漂工及染工聯合會）集中注意於所有有關公共利益之問題焉。^{註一}

註一 梳棉間及吹棉間廠工合併會於一九二〇年又是本會會員同盟組織之複雜之另一種發展，即係與曼徹斯特輸出業有關之同業同盟會。

織物業獨有一種易招人怨之特徵，即本世紀中因『政治行動』上爭論之結果有六所地方織工（大都信奉羅馬教會有一次與保護會之郎卡郡同盟會聯合）工會。此數工會爲數不多，會員亦寥寥無幾，實立於織工合併會之外，而取一種監視態度，以批評工會年會（各該會皆不加入）或他處任何違反天主教之提案（最顯著爲『世俗教育 secular education』或有害天主教學校之教育上之更張。）此外尚有一天主教工會運動者全國大會抱同樣之目的云。

一九一九年有一英國全國猶太勞工評議會，隨時皆有工會成立，尤多關於成衣業（如猶太成衣匠機器匠及印刷工人合併會是）麵包業及細木業，其目的在收羅猶太教之工人。但此並非宗教上之分歧，更非種族上之分歧，不過多由猶太人經營之產業之特種部分間之暫時局部組織而已。近來成衣業中此數工會多被吸收於成衣匠工會之中，此會會員在十萬人以上，正積極與男女成衣匠合併會（一八六五年成立）及蘇格蘭成衣匠工會（會員五千人）商議合併為成衣匠及上衣工人聯合會云。

棉業工會之職員——與極為發達之織物業工人總工會之職員有別，後者多收羊毛女織工——大半仍是技術家，專注意其會員職業上之利益之如何保護，而不十分參加今日支配工會世界之較大的利益，且對於大同盟會或新精神皆少表同情。若輩不積極參與工會世界之政治的發展，此種政治的發展如吾人於下章所述可於工黨之組織見之。此種保守思想多少係緣郎卡郡之政治史，良以此地舊日之保守主義仍然存在，且即在二十世紀之世如此著名之工會職員如詹姆士·摩德斯利（James Mourthsley）（棉紡工之幹練的領袖）者仍於一九〇六年為國會保守黨議員。又棉業廠工中多數天主教徒之勢力亦不可忽視。最奇怪者工會職員因貪得厚薪願為僱主。

聯合會之受僱職員而爲棉業服務。此誠棉業工人獨有之特徵也。其主要之職務，無論爲僱主或工人服務，在求於各工廠間適用共同訂約原理；或謂此種職務亦猶估價員或記帳員之職務與個人之意見或偏見無關，無論對於何方爲之皆具同樣之忠心也。茲事工人方面初不憤怒，甚至以僱主聯合會中有深諳複雜之技術情形如工人之所見者之職員在內服務爲有益於工人。但近來工人之感情又有變更；雖此種服務上之轉換不能設法阻止，（因僱主聯合會常以工會職員爲其所能招僱之最好之人）然今已擗工人之怒矣。註一

註一 近有一事發生，即工會副書記於危急之際離職，以就僱主，致工會事務陷於糾紛。茲事曾經工人詆爲背叛攜貳。

有人以爲多數棉業工人皆不能迎合工會世界之新思潮，更有謂若輩過於全然承受僱主之假定，不贊成根本變更之願望，而只願略改工資或工作時間者。但棉業工人在工會世界中之勢力，仍因其理論上及實際上有特殊之貢獻，而極爲重要；所謂特殊之貢獻者，即男女平等件工工資，嚴拒僱主藉口其所願用之工人或機器窳劣減少標準工資，及當件工工資受共同訂約嚴行支配而且確定包羅於嚴厲執行之工資表之時力謀改良機器是也。凡茲數點，多數自認爲有進步之工會

運動者皆不能與之並駕齊驅也。註一

註一 羊毛業及毛絲業工人，其組織因十九世紀初大規模利用女工及機器，產業逐漸變化，而完全瓦解——於過去三十年間有大規模之工會，而此大規模之工會亦逐漸擴張其勢力。一八九二年全業中僅有一萬六千工會運動者，洎乎一九二〇年梳羊毛及同類職業全國工會有一萬二千會員，此外尚有梳羊毛匠，理綫匠，及監工各小團體。織物業工人總工會（一八八一年成立）今在英國西部及約克郡有男女會員十萬人以上（見本志程 Ben Turner 所著之重要羊毛匠織物業工人工會 The Heavy Woolen District Textile Workers Union）歐戰期中此類工會得與僱主及政府平均選派代表出席羊毛管理部，政府分發之羊毛即由該部分配各製造家，價格亦由該部釐定。

織物業中之染工及完工一部分工人，則有染工，漂工，完工及同類職業合併會（於一八七八年成立），會員共三萬人，超過舊日染工及完工全國工會（一八五一年成立，會員一萬二千人）以上，且與獨占僱主團體訂有契約，新近成立之全國織物業工會聯合會，思調和羊毛工人及染工之勢力，有會員十五萬人，共設三十五會，分為四部（一部分為生羊毛，一部分為經理及監工，一部分為織物業工人，一部為染工。）

建築業

建築業在工會世界中所失之地位，其程度幾與棉花匠相同。三十年前建築業代表佔工會年會會員百分之十，目前則不及百分之三。且此三十年內建築業未曾有何有力之領袖。此一部分唯一大會——木匠細木匠接木匠合併會（共有十三萬三千會員）——自一八九〇年以來會員數目確已增加一倍，吸收各細木匠及木匠小工會，但不能吸收舊日木匠接木匠總工會，後者有會員一萬五千人；此外如鉛管裝設匠工會共有會員一萬四千人——但各該會皆不能得全業中人為之效忠。多數油漆匠小工會大半合而組織家內及船上油漆匠及裝飾匠合併會（會員二萬人），而全國裝飾業合併會（會員一萬二千五百人）則係多數小會之聯合會。建築業所有工會（包括地方小工會）會員在一九二〇年亦不過倍於一八九〇年之會員，且此種增加在最熟練之職業中比較尙少。此其原因半由建築業實際上之衰頹，一九一一年統計所舉之全部工人較一九〇一年減少尤多，蓋操建築業之人此時只有一九〇一年十二分之七也。

三十年來建築業工會之歷史，乃無數地方局部小爭執之歷史——如一九一三年倫敦工人一再罷工反對非工會會員（茲事由激烈分子激成，執行委員初不贊成）終於一九一〇年引起

倫敦建築業主工聯合會之停業是也。先是僱主要求工會懲罰未得許可擅行罷工之工人，并存積基金，以便違反工作章程而行罷工之時僱主得以沒收。僱主更要求每一工人簽署合同，自承願與非工會會員共同工作，違者罰二十先令。洎乎所求不遂實行停業之時，京都全部建築業停頓六個月。是年六月謀得一種解決之種種努力經工人投票拒絕；又當工會形勢漸弱之時，全國建築業僱主曾決定全國總停業以便僱主條件可以佔得勝利，適此時戰事發生，兩方爭執亦告終止，實際上工人依原狀復工云。

戰時，大部分工人盡已入伍，建築亦只限於最需要之工程，爭執自隱伏不發。一九一八年初，又有人議設全國建築業工人同盟會（此會本身係由前此全國建築業評議會蛻化而出）以便組織該業，是會實得所有全國工會（爲數十三）第一次共同加入者也。雖各工會之會員多寡不同，然經議定每一全國工會各舉代表二人組織同盟會執行委員會，同盟會係由各地方支會合成，（而每一地方支會則係由全國加入之工會之支會合成）而各支會則由此類支會之職業管理委員會之集合體管理，而受同盟會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支配者也。一種極有意味之新特徵，（使吾人

憶起一八三四年之工會運動，即於無各別全國工會之支會地方設立個別建築業工人之綜合支會是也。此種重謀統一全國建築業組織其成功程度如何，不能預言；蓋此時已呈合併運動之象徵矣。四種重要建築業勞動者工會正謀組織一有力之合併會，共有會員四萬人，其他合併之企圖，包括家內建築匠，砌磚匠，石匠，及慢匠各工會，亦經票決裝設各業聯合會因技術上之困難不能合併於木匠合併會之內。反之，愛爾蘭及蘇格蘭之個別工會（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除外）堅持獨立，直至今日建築業結社，因內部紛爭及屢次罷工失敗，財政基礎動搖，大體實已式微。又一方面建築方法日新月異，採用新材料，僱員數目又見減少，而舊工會之組織乃無同樣之改善，他方面則新製造法中之工人又不能為有力之聯合。但自休戰以後建築事業大為發達，建築業工會已漸有生機；即其在同業會議所中之地位（若輩此時已常在會中與僱主代表相晤對矣）亦頗有提高建築業最近之成就，即會同僱主設立一種建築工議會——大體係受馬肯斯帕克斯先生之指使——是會實懷特利評議會（Whitley Councils）最可注意之先例也。關於懷特利評議會吾人後當論及。

機械業及五金業

關於金屬各製造業逐漸增加之大隊工人（在德國則已聯合組織一單一之金屬業工人工會）吾人僅能就其三大部分加以研究，此大三部分即機械業，汽鍋業及造船業與鋼鐵製造業。

機械業工會運動在過去三十年間雖會員激增（尤以各機械店中不熟練及半熟練之男女工人增加最多），然其所表現而足以影響機械業僱主（現已亘全國而為強固之結社）之實力及其在工會世界中之勢力，則不能謂有增加。此種比較的衰微實緣該業全業繼續缺乏有系統之組織；實緣不能與僱主所採用之變化無窮之製造方法及報酬方法相韻順；實緣業內各敵對工會之內爭不息也。

機械業之紛亂至一八九七年而極，此項紛亂或因僱主而起，蓋據工人所述僱主欲為『其工廠之主人也。』機械工合併會曾於機械工間維持其優越之地位，而僅能使一部分工人效忠者，關於機械業技術上之改良（工人對此極為保守）與僱主發生若干次之爭執後，自覺被捲入各機械業中心大罷工大停業風潮之內，此次風潮表面上係因倫敦機械業工人急遽要求八小時工作

日，但本質上實因僱主堅持彼係廠主得隨意採用其所選定之新方法，及僱主能使工人承受之結果報酬法也。工會既已不思利用宣傳（若威廉·牛頓及約翰·柏勒忒仍在則彼二人必倚賴宣傳），自不能對社會人士明白說明其事件；結果輿論界咸反對機械業工人，以爲機械業工人阻礙產業進步而不能提出足以保障其合法之利益之條件。結果此次罷工（機械工合併會之基金消耗殆盡，所餘只敷發付到期之養老金）僱主佔實際上之勝利。機械工合併會不久又有進步，於一九一九年秋有會員三十二萬人，較一八九二年多出五倍，但各局部工會會員數亦增多。一九一九年之總數亦猶一八九二年之總數有機械工合併會之半。^{註一} 同時機械業之大發達及所用機器之千變萬化，則與各種結果報酬法同時發生，在此法之下機械業各工會尙未知如何阻止個別訂約之復活也。機械工合併會因與業中各局部工會爭持，更迭退出進入工會年會；而關於普通之爭點從不思依其規模及地位之所允許以影響工會世界。機械業中其他工會亦多如此，但求自保以反對其較大之競爭者，并使會員之數隨產業發達而加多耳。

註一 機械業奮鬥歷史可從機械工合併會月報及該會及其他工程學工會之每年報告及工程學雜誌（Engineering）

及其他僱主定期出版物推察。關於一八九七年之停業可參閱當年之泰晤士報及勞動公報（Labour Gazette）及無名氏所著之機械業罷工（The Engineering Strike）又關於兩方爭持中之某某數點可參閱衛布夫婦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柯爾所著之工會運動導言（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ism）及錫德尼、衛布所著之今日之工廠經理（The Works Manager To-day）。

機械工合併會之完密組織法吾書前章已詳之矣。該組織法於過去三十年間常受代表大會干涉，但本質上始終未有變更。各人意見互為乘除，時有出入，結果組織法遂一再修改，於熟練之機械手工（技術上各有專長）之旁，有大多數未經學習及半熟練之工人，此輩工人工會不但不能排斥之於工廠之外，且亦不能拒絕其操從前惟合法工匠得操之工作。此輩妨害者果應加入為會員乎？某次代表大會（一九一二年代表大會）修改章程，不但允許機械業中所有各種熟練工人入會，而且實際允許機械工廠中任何工人加入（第六等）。但大多數支會默約不執行其代表之議決案，於是此議決案有等於無；而第六等（實數不過二千人）卒為一九一五年代表大會取消矣。報酬方法亦係一種爭點。自一八九七年不幸之衝突以來，僱主益堅持採用結果報酬法，而棄去

每週工資率，而每週工資率則乃機械業工人（亦猶建築業工人）所堅持者也。然則工會對此件工制度及賞與金制度果採何種政策乎？既不能設法使結果報酬法受共同訂約之支配而取得有效之保障（若棉紡工、靴鞋匠及伯明翰之黃銅匠則皆能之），機械工合併會對於各地方之決定及政策上常徘徊於（一）除按時計值外不許採用其他制度；（二）限定結果報酬法只得適用於已經採用此法之工廠；及（三）堅持相互原則為承認結果報酬法之條件（所謂相互原則者即件工工資及賞與金不得由僱主隨意規定，應許個別工人與工頭及釐定工資之人詳細磋商較好之條件）三種方法之間。結果各工廠之辦法至為不一，紛如亂麻，而件工工資亦有繼續跌落之傾向（此種傾向僅依共同訂約施行範圍之大小及其效率而得減少），因此工人怨憤不言，工作漸有濡滯之勢矣。第三爭點則為對付各互相競爭之工會，此類工會或係各熟練之機械工不願為機械工合併會所吸收者所組織之團體，或係新派工人如機器匠、銅匠、電氣工人等（機械工合併會與之競爭管理機械業）所組織之團體。此類團體可以（一）棄置不顧而視其會員為非工會會員乎？（二）或為制定一種新政策起見許其加入共同商議並共同實施乎？（三）抑以一種較機械工合併

會尤大之合併範圍爲基礎實行合併乎？吾人今亦不必細述此各種見解勢力之消長，良以此種見解當一九一九年秋已有一種和解，蓋一九二〇年六個競爭之工會（註一連同機械工合併會共合併於機械業合併會（the Amalgamated Engineering Union）中，共有會員四十萬人，基金幾達四百萬鎊也。至於此較大之合併會能否使機械業工會運動釐定一種有系統之政策，全國的組織，及合格的領導則尙有待於後日事實之證明也。

註一 與機械工合併會共同批准此項合併契約之六工會爲汽機匠協會，機器工人聯合會，英國五金匠及打金匠合併會，鑄銅匠及銅匠聯合會，英國北部銅輶艦匠工會，倫敦金屬輶艦匠裝配匠及完工工人聯合會。以上各會共有會員七萬人。

會員投票未予批准之各工會（大抵皆因投票人數不足）爲工具匠合併會，電氣業工會，鑄銅匠及完工工人聯合會，模型匠聯合會，五金匠及打金匠聯合會，全國黃銅匠工人及金屬工匠工會，機械業及造船業畫圖人聯合會及秤皿及秤桿工匠協會，以上各會共有會員十萬人。意者上述各工會中或有若干工會在最近之將來再行投票云。

舊日之鑄鐵匠共濟會（有會員三萬五千人），雖自由參加機械業運動，但對於合併之舉則袖手旁觀。一九一九年特別拖延之罷工（結果似將和解）或能使機械業中人提議爲較爲密切之結合云。

此類爭點之根源，并加甚此類爭點所引起之所有爭執者，即一派主張地方絕對自主——地方自由罷工，自由拒絕解決地方罷工——另一派則主張統一職業政策與夫以集中基金謀集中管理之必要是也。其爭論較此尤為劇烈者，即一派堅主維持現存工匠之組織，一派則主張擴大現存之組織，使其包括全業中所有熟練及不熟練之工人。在過去十年中工人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不滿（以克來特方面為最甚）曾引起下級工人運動；曾使工廠司帳由會證檢查員及會員徵求員進為侵略的罷工領袖；最後且使其（如格拉斯高設斐爾德及科芬德里之工廠司帳）聯合組織克來特工人委員會一類之團體，不問整個工會之見解如何，極力伸張地方政策。

工廠司帳運動（“Shop Stewards’ Movement”），於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在機械業中漸佔重要，乃工會運動舊制度（吾人曾到處提及排字人間排字人公會會長及煤工間之核重員）之一種新發展，此種新發展，因工會支會或地方評議會之會員與工人之集聚於各工廠間之益不相符，而每一工廠中之工人又各屬於不同之工會，而益形特別重要。或謂工廠司帳本係特種工廠之工人派往監察所有工會捐款是否照付之小職員。除此之外彼尚有其他瑣屑之任務。後因

支會與廠中工人漸少接觸，此輩工人遂視當場之職員為足以伸其冤抑者。歐戰之時工廠司帳運動之發展極速，就中尤以機械業為最速。大產業機關由多數工場合成者，則各工場之工廠司帳委員會完全自行談判並籌畫工場狀況，此後再有一種全國工廠司帳之組織，其始大都為宣傳原因。現存工會有視工廠司帳此類活動中為非正式者，關於此點議論紛紛，亦有人設法使工廠司帳委員會受工會及經理部之承認，但迄今尚無最後解決辦法。一九一九年夏機械業僱主同盟會與工會兩方曾訂立一種契約，至此契約日後如何實行則不可知云。^{註一}

^{註一} 參閱佩治阿爾諾德（Page Arnott）所著之工會運動：一種新模範（Trade Unionism: A New Model）及在格拉斯高等處刊行之各種小冊子，工人中之極端派思想家希望將工廠司帳運動擴充，使其會同工廠委員會（Works Committee）將每種事業之管理權由資本主義之主人及董事移入僱員當選代表之手，以造成產業民主主義。^{參閱墨費（J. T. Murphy）所著之工人委員會之原理及組織大綱（The Workers Committee, an Outline of its Principles and Structures）及妥協或獨立，懷特利報告之研究（Compromise or Independence, an Examination of the Whitley Report），兩書皆由設斐爾德工廠委員會刊行。}

其實吾人有不能無一言爲讀者告者，過去三十年間機械業工會雖未嘗積極參加普通工會運動，然就人才及思想二者而言，則極有貢獻。吾人前已述及約翰·朋斯及湯姆·梅因二人。吾人今將再述機械工合併會會員喬治班茲（George Barnes）之政治的進步；同時鑄鐵匠共濟會亦曾爲工會運動產生亞塔爾·亨德孫（Arthur Henderson）。且依最後之結果而言，較人才尤爲重要者，即由機械工場產生之思想於此三十年間之醞釀佔較大之位置是也。羅伯楊（Robert Young）先生當選下院議員後，書記長出缺，此缺於一九一九年舉梅因遞補，此次選舉以及各競爭工會之合併實開機械業工會運動之新紀元云。

與機械業工會運動不能產生一種工會運動，或不能應付新生產程序及報酬方法上之變更相對照者，即汽鍋匠及船匠兩有力之工會之勢力增長無已，會員之數目加倍，實際上吸收各該業中地方工會且於政策及他種活動彼此互相團結，於一九一九秋約定各對本會會員提出，一種正式合併之提議，而鐵匠聯合會或亦加入此種合併。是項提案不啻所有熟練之船殼匠、汽鍋匠、橋匠等盡行團結爲一極有力之工會，會員人數達十七萬人。大部分集中西北岸商埠及克來特商埠。其

他無數造船中心，亦復有分遣隊伍。汽鍋匠及造船匠雖遭各種產業上之變化，猶能維持不墮，且知如何維持統一的全國政策云。

若由機械業及造船業而進於鎔鑄業，則組織上有一種顯著之進步，蓋即英國鎔鋼會之進步是也。此會於一八八六年成立，當時只有二千六百工人，迨一九一八年在約翰荷幾領導之下增至四萬人。英國鎔鋼匠於工會世界中素負設有最有效能之辦事處之美譽，有真正之統計部及曾經訓練之職員，此所謂職員且包括一合格之律師，此人專任法律事務，專司損害賠償者也。歐戰發生以前即已決定一種合併計畫；一九一五年更提出一種計畫，議併當日鐵礦六大工會，包含鉛鐵工廠及捲鐵工廠之工人，至於戰勝合併上之法律困難及他種困難之計畫（係出約翰荷幾先生、飄先生 Mr. Pugh 及英國鎔鋼工會能幹職員拍息柯爾 Percy Cole 三人手筆）乃一種極爲智巧之計畫，只須會員之僅多數票決，應得他會當作一種新模範注意者也。六會中之三會（英國鎔鋼匠聯合會，大不列顛鎔鐵匠及鎔鋼匠聯合會及全國鋼鐵工人聯合會）能於一九一七年，更進一步，此時有一新會稱爲鐵鋼及類似職業聯合會者成立。此四會於是即成立鐵鋼同盟會，正式

將組成各會之所有權限及與僱主談判之權拱手讓與。其餘三舊會照常存在，但決定不再徵求新會員，蓋新會員應歸新會徵求，而舊日會員亦經一再敦促勸其自動加入新會也。此種過程為時已久。新會已將英國鎔鋼匠協會合併，後此且逐漸吸收於新會之內，即所餘二會之空殼亦將立即加入也。彼時鐵鋼同盟會只由一會組成，且可存在以備他會達其過渡時代之目的云。

排字人

印刷業工會運動在過去三十年間完全停頓，倫敦排字人協會，活版工聯合會，蘇格蘭活版工聯合會，及都柏林活版工聯合會會員共增加五分之三，會費增多，對於僱主之勢力亦加厚，但對於全部工會運動毫無助力。且在偏僻地方工人未加入工會者頗多，至於製紙工廠及印刷工廠中較不熟練之工人，則大改善其組織，而全國印刷匠製紙匠工會及印刷助手協會——男女並收——則變為一大而有力之工會。各該會皆合併於有力之印刷業及同類職業同盟會，或全國新聞記者工會近亦加入焉。

靴鞋業

工會世界其他分子三十年來勢力逐漸衰落者爲靴鞋業。三十年前全國靴鞋匠工會已於本業中佔重要之地位，且與僱主聯合會共同計畫一種地方調解公斷部之完密制度，開一有勢力而且尊嚴之全國大會，請赫勒斐德、瞻姆士爵士爲公正人，幸得免於罷工，非法僱用童工亦得阻止，即標準件工工資亦藉共同訂約方法議定，而施於全業焉。一八九四年因受當日躬與訂立而且共同遵守數年之僱主指使，全部機關破毀無餘，蓋僱主此時發現依照所定章程及件工工資率工人『所得太多』也。

一八九四年長期罷工之後，兩方爭執，經商務局勞工司調解而得彌縫，全國靴鞋匠工會（共有會員八萬人）以較不完密之正式關係，仍與僱主往來，但工會事務，因業中較小之工場及較不重要之地方中心組織上之薄弱漸消損焉。

反之，女工，普通勞動者，書記，教員，技術家，及官員之黑衣無產階級，礦工，及鐵路工人不但於工會中勢力加強，即於國家中亦然。此實過去三十年間一顯著特徵也。

女工

近三十年來各部分工人中工會運動發達之顯著，從無如女工間之甚者。誠然，前二十年期內雖全部女工會會員幾於加倍，然一八九二年只有會員十萬人，迨一九〇七年亦不過加至二十萬人，且大部分皆在織物業中；又當一九〇七年織物業外之女工會會員尚不及三萬人。但婦女工會促進會長期耐苦之工作自有效果；各種不同之產業中工會運動之觀念當時正在確立。此多由查利斯爵士及狄克夫人(Sir Charles and Lady Dilke)之努力，之二人者固助人不倦者也。一九〇九年經查利斯、狄克爵士及女子領袖如馬利、馬卡塞女士(Miss Mary MacArthur)、革特魯德、塔克威爾女士(Miss Gertrude Tuckwell)及蘇散、羅凌士女士(Miss Susan Lawrence)之慾惠文斯、敦察赤爾先生(Mr. Winston Churchill)以商務局局長資格，於國會中通過勞資評議會議案，規定四種工資特低，而女工居多之產業中應設勞資評議會，以便釐定一種法定最低工資。此種議案不但足以增進鍊針業、成衣業、紙盒業，及機製花邊業四種工人之地位，且極足以鼓舞地位已經提高之婦女間之獨立組織。一九一三年勞資評議會及法定最低工資之推廣，及於其他六業亦有同樣之效果，而一九一八年第二次之擴充，亦有發生同樣效果之希望。又工會會員因一

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國家保險條例實施之結果大行增加，蓋該條例使數千新會員加入認可工會也。雖然歐戰發生男子出外從軍，女工需要之切為空前所未有，僱用女工以代男工操作一切女工所未曾操之工作，賺得女工前所未賺之工資，實使女子加入工會運動者極多。全國女工同盟會乃一最大之女工工會，當一九一四年會員之數僅有一萬一千人，迨一九一九年乃增至六萬人。此外尚有少數完全女工之新工會宣告成立。不過大部分女工皆加入男女兼收之工會，除多數織物業工會外，今日有成千女工加入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鐵路書記聯合會，靴鞋匠工會及鋼鐵業同盟會。大多數普通勞動者聯合會及其他工會如全國製紙工人工會，全國店夥棧司書記聯合會，合作使用人及商業使用人合併會，近二十年來亦收女子會員；而各該會之女會員且繼長增高。但婦女受僱範圍之大部分尚未發現。一九二〇年經人估計，全國女工會會員約達七十五萬，但此七十五萬只能代表全部成年女工百分之三十云。

過去十年女工工會運動顯著之特徵，即不但會員增加，成績優良，而且地位提高，勢力強大。此次增加極其迅速。一九一五年第_一次財政會議，政府要求工會援助，俾能戰勝時，無人思邀全國女

工同盟會者；但日後遇有此類性質之會議，則代表此會或他會女工會會員之馬卡塞女士及羅凌士女士皆佔重要之位置。無論在政府所設之軍火條例法院，生產委員會，或特別公斷法院（專為應付軍火女工之僱傭狀況者）前女工之案件，無論由女工工會代表或收羅女工之普通工會代表提出，其進行皆極順利，馴至能為全國女工第一次爭到男工所曾由僱主手中爭到之利益。此其結果不但女工報酬標準顯然提高，多種工作前此禁止女工從事者今皆為女工開放，及女工僱傭狀況之普通的改善，且其中工會運動有長足之進步——十分之九之女工會會員皆加入男女兼收之工會——為女工會得到工會世界之欽仰。全國女工同盟會馬加勃特·逢德斐夫女士（Miss Margaret Bondfield）第一次以三百萬票以上之多數當選為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會員。一九一八年工黨改組之時，規定至少必須選出女工四人加入執行委員會，一九一六年成立之婦女產業團體聯合常務委員會今正發起並調節主要之女工工會婦女合作社（將婦女組織以便從事合作運動）鐵道婦女工會（由鐵道工人之妻子組成）及婦女勞動促進會（今已成為工黨之婦女部）之動作焉。

普通工人

一八八八年熟練工匠及報酬較優之工人之領袖，僉信普通勞動者及不熟練或難以分類之工人間有力或耐久之工會運動，亦猶前此女工間之工會運動不能實行。一八八八年至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及煤氣工人間工會運動之發生，人人皆信爲與一八三四年及一八三七年之類似運動同係一時之事，不能持久。一九二〇年則此一部分被人輕視之工人團體，其中有已二三十年歷史，佔工會會員百分之三十，而其領袖如克來尼斯先生（Mr. Clynes）托倫先生（Mr. Thorne）及威廉先生（Mr. Robert Williams）於全部工會運動之勸告上確能佔其所應佔之一部分勢力。一八八九年數年後新成立之勞動者聯合會之全部會員數目確曾減少，弱者且告覆滅，或合併於大會中，但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聯合會（於一八八九年成立）於一九一八年易名爲全國普通勞動者聯合會及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聯合會（於一八八七年成立）則繼續存在；且即在一九〇七年六個基礎穩固之工會中已有十五萬人。一八九〇年農工間工會運動之發生逐漸衰歇，但一九〇六年有一新會稱爲全國農工及鄉間工人工會者，宣告成立，立於諾福克（Norfolk）及

隣近各郡進展。一九一三年又有有力之蘇格蘭農會繼之成立，迨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一年間組織漸漸遍及各方，此時國家保險條例通過，強迫所有工人皆加入一種『認可工會』，實使工會會員之數目大增，各普通勞動者工會從此復享其所應享之利益矣。工人聯合會（於一八九八年成立）專於各難以分類及半熟練而未經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羅致之工人中徵求會員，成立十二年之後，在一九一〇年只有一百十一支會，五千會員，但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則有五百六十七支會九萬一千會員矣。三年後有支會七百五十所，會員十九萬七千人。迨一九一九年未，會員加至五十萬人，支會共二千所，幾乎包括各種任何年齡之男女工人，自瓦匠錫匠以至公司用人，衛生調查員，自僕役侍者以至農工及車手及工廠船塢或路上難以分類之工人不等。鄉間勞動者之組織則所有各重要普通勞動者聯合會皆行參加。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條例之通過及其於英國全國各郡設立勞資評議會并許其釐定經常工作日之法定最低工資實使各種農工盡行加入工會，降至今日（一九二〇年）此輩農工歷史上第一次在英國各郡多少皆有組織——或組織爲極有成效之農會，此會於一九一九年未有二千七百支會，會員共十八萬人；或組織爲工人聯合會，有

大多數農工支會；或組織爲全國普通工人，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工會及全國勞工合併會；在蘇格蘭各郡則組織有力之蘇格蘭農會，在愛爾蘭農工則加入運輸及普通勞動者聯合會。一九二〇年全部工會中之農工達三十萬以上，全部受僱農工三分之一云。

在歐戰數年間，運輸工人及普通勞動者聯合會一類之各工會會員，當一八九二年僅有十五萬四千人者，日後激增，至一九二〇年其會員總數頗超過於一八九〇年之整個工會世界，且距二百萬人不遠矣。

近年以來漸有合併團結之勢，多數小地方工會皆被合併，而數大會則將彼此聯合。同時同盟運動亦強。一九〇八年所有大普通勞動者聯合會，皆合併爲全國普通勞動者評議會——一種有用之評議機關，其最大之職務在防止各不同之工會間跨越及衝突。該會確能使各組成工會間會員自由移轉及相互承認，并促進相當範圍之劃定，甚至促進合併。此會於一九一七年發展爲全國普通工人同盟會，包含一所重要之普通工人聯合會，會員總數在十萬人以上。此重要之同盟會則於一九一九年採取一種統一辦法，設定十所區委員會，每一合併之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負商

議并解決地方上不關一業之爭執事件。

近年以來又見有新團體出現。海員，駁船夫，碼頭及船塢勞動者，挑煤夫，及車夫等數工會皆各自主張為運輸工人，不但求於工資及工作時間上採共同行動，且制定章程以便管理全部運輸事業（鐵道運輸在外）此又係創造全國產業同盟會之趨勢之一例也。為此而組織之團體稱為全國運輸工人同盟會，包括三十六工會，而此三十六工會之會員中有係河濱工人，所謂河濱工人實包括海員，船塢工人，及挑夫三者。是會經船塢工人之提議於一九一〇年成立，當一九一一年倫敦罷工發生之時即佔重要位置，能以大力進行之焉。註一此次罷工實一八八九年變亂以後第一次之大戰，先是全國水手火夫聯合會雖訴諸船業同盟會請求設一調解部，但結果無效，於是一九一一年六月以劃一各埠工資及改良其他勞動狀況為理由，實行罷工。因水手罷工所引起之憤激，船塢工人亦於七月罷工，要求每小時工資由六便士增至八便士，額外工作時間則每小時加一先令，裝卸貨物之工人，煤氣大夫，車夫，等各工會亦紛紛提出要求。於大激昂之中全埠運輸事業悉歸停頓，每日在塔山（Tower Hill）上開會，罷工工人遊行隊（據云數約十萬人）日在城市遊行，不穩。

之勢蔓延及於他埠，地方上且發生紛擾。倫敦商埠當局於德文波特市長 (Mayor Davenport) 之下拒絕一切談判，而政府在相當時間實際上亦贊助此大法人團體之僱主，而該僱主則固未能遂行國會條例中市政府組織法之一段，此段即令其釐定一種計畫以改善工人勞動狀況也。陸軍部應內務部文斯敦察赤爾先生之請派出軍隊於倫敦，幾欲以二萬五千兵士代替船塢工人以破壞大罷工。此舉若竟實行，則倫敦市上必引起流血慘劇，但最後內閣讓步，德文波特爵士及其同僚會同船舶主人碼頭主人及倉庫主人與工人代表會見，期能和平了結。若輩會議三全日，最後訂定一種協約，依此協約工人放棄一半要求，其餘一半則付公斷，而工人立即復工；公斷之舉係由倫敦商會請國會議員洛力德爵士 (Sir Abbert Rollit) 擔任，其評判則對於工人全部要求為實質上之讓步，船塢工人每小時工資加至八便士，額外工作時間則每小時一先令，他業及他埠工人亦以一種或他種之形式得同樣之利益。註二 一九一二年五月泰晤士河及美德威 (Medway) 又發生執爭，此時一方聯合罷工，一方共同停業，參加者八萬人，全埠運輸事業停頓歷六星期之久，他埠同情罷工又使二萬人休閒數日，工人僉謂僱主不思履行前年協約，且對工會運動者加以差別待

遇大抵言之，僱主似不欲承認運輸工人同盟會，且欲阻止其日漸增加之勢力，雖有每日郵報之熱心援助，雖有奧大拉西亞，美國及德國工會之金錢上之援助，雖政府出面調停，但因工人不能團結，及倫敦埠主席德文波德爵士態度頗強，堅持工人於僱主保證此後尊重一切契約并考慮任何各部工人代表所提出之冤情之下應即復工，罷工遂告失敗。此次運輸工人同盟會成熟之努力雖不幸失敗，而運輸工人同盟會之成立，與全國普通勞動者同盟會之成立則大大改變地位。二十年間普通勞動者聯合會之所努力，在提出無數地方上及南部上之要求，不但為提高工資且為協定一種件工工資減少工作時間，堅持損害賠償等，工作上求較優之供應或較大之舒適，且對於特別不快之工作應給津貼。各同盟會之努力即將此地方上及部分上之辦法提出，使成為全國問題；而其與全國僱主代表所訂之契約，實足以見該會益能控制全業云。

註一 一九一一年倫敦船埠工人，因生活費增加及實際上放棄改善生活狀況之企圖，自覺其境況並不較一八八九年為優。參閱麥斯（H. A. Mess）所著之船埠中之偶然的勞動（*Castinal Labour at the Docks*），關於他埠之地位可

參閱馬勒（J. Malégue）所著英國商埠之偶然的勞動（*Le Travail casnel dans les ports anglais*），威廉（R.

Williams) 所著之利物浦船塢問題(The Liverpool Docks Problems) 及利物浦船塢計畫初年實施狀況(The First Year's Working of the Liverpool Dock Scheme) 及葛林(F. Keeling) 於一九一三年三月經濟雜誌(Economic Journal) 中所發表偶然的勞動問題解決法。

註11 參閱提勒得(Ben Tillet) 所著之倫敦運輸工人罷工史(History of the London Transport Workers' Strike) 利(H. W. Lee) 所著之一九一二年之大罷工運動及其教訓(The Great Strike Movement of 1911 and its Lessons) 一九二一年六月至八月之泰晤士報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勞動公報。

黑衣無產階級

若過去三十年間工會運動竟充分發展下及於女工及不熟練之工人，則其向上之發展而及於各種黑衣無產階級亦同樣可以注意，一八九二年書記及店夥間，各部郵務員及政府僱員間，市政府官吏及壽險公司經紀人間工會組織之徵象極微。此各種職業上之工資賺得者（在英國數約百萬）報酬極低，於極難令人滿意之狀況下工作，有時且受實際上之虐待——當三十年前只有數十正在掙扎之小工會，會員只有數萬人。迨一九二〇年此輩工資賺得者極為發達，曾為極有

力之合併，幾於全部盡得公私僱主之承認與之訂立共同契約，所求得之會員約七十萬人云。

今請先論店夥棧工及其他零售業賣售業之分配業僱員。註一 一八九一年成立之全國店夥棧工書記合併會其始進步甚緩，經二十年之發達後，當一九一二年之時不及六萬五千人，後此半因全國保險條例實際上強迫所有一百六十鎊以下僱員加入團體，該會遂突飛猛進，支會增多，會員亦加多，至於今日則有十萬會員矣。其時合作僱員合併會（亦於一八九一年成立）——一九一八年加商業使用人及同類工人字樣——亦因同樣之發展而蒙利益，一九二〇年會員加至十萬人矣。此會其始專徵求合作社僱員爲社員而不問所操何業，但絕對不收他人。此種組織法現經工會年會否認。但該會今日已不囿於合作社僱員，一方包括多數車夫，成衣匠，麵包師，鞋匠及其他業之僱員，而將應屬特種藝術之人改隸各本工會。此舉或能成功也。

書記間最有力之團體爲鐵路公司書記之團體，即鐵道書記聯合會，是會亦收羅站長，查票員，及監督，（亦得當選爲全國鐵路工人工會職員，各職員中亦有若干加入該會者也。）此會於一八

九七年成立，成立十年，會員仍寥寥無幾，直至一九一〇年尚不及一萬人。一九一一年鐵路罷工後，該會進步極速。一九一四年會員共三萬人，一九一五年則增至四萬二千人，一九二〇年又倍之。勢力既已加強，該會亦漸得鐵路公司之承認，能維持其徵求會員之權，所求者不但總經理室之辦事員且及查票員及站長，又該會會員之數既已加多，則該會自能競選鐵道公司所設立之各種養老金委員會之代表，因而有機會為全體鐵道書記主張權利。雖以一種友善之態度與全國鐵道工會合作，但鐵道書記會近來所收之站長及稽查較前特多；迨一九二〇年會員達九萬人，此時自謂能代表鐵道管理部及諮詢部全體職員發言矣。自一九一二年以來，該會屢提出一種要求，謂一旦鐵路收歸國有，該會應得參加管理；一九一九年未經運輸大臣之允許，工人已經明瞭將來或將設立之全國顧問會中鐵路書記聯合會以及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及司機火夫聯合會皆得派代表加入云。

商業機關之大隊書記其進步則不及店夥及鐵道書記之速。多年以來似商業機關之書記皆不思組織一種工會，而全國書記大會亦無甚進展。一九二二年該會會員猶不滿九千人，在過去十

年間則增至五萬五千人，註一此外尙有一小愛爾蘭書記工會，大抵在都柏林，乃因全國書記工會一部分會員出會而另行組織者也。其最堪注意者爲戰時成立之銀行業職員公會及愛爾蘭銀行職員聯合會皆確有工會目的（雖尙不思加入工會年會），二者皆與銀行業工會無關，後者仍保持其科學的及教育的團體之性質也。今日尙有法院職員公會，亦抱工會目的云。

註一 女書記大會本來會員極少，今亦增至四千五百人矣。

所有各級各種教員（英國全國男女教員共有三十萬人）於過去三十年間亦組織多數極有力極完善之不同團體。註一最堪注意者即此類專門職業團體近採工會運動之目的，甚至工會運動之特殊方法之範圍是也。各團體中之最大者（全國教員聯合會於一八九〇年成立）今日有會員十萬〇二千人，對於初等小學教員之僱傭狀況確有極大之影響，在過去數年間該會曾贊助各地方或各郡要求提高薪金等級之罷工。中等學校教員聯合會之聯合會議，此會雖尙未醞釀或贊助罷工，但近頃以來已極力實施有效之壓迫，俾助教地位穩固，薪水等級較高，及普遍的養老金計畫云。

註一 參閱錫德尼·衛布所著之英國教員及其職業團體 (English Teachers and their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by Sidney Webb) 見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日新政治家 (New Statesman) 補篇。

同一可以注意者即產業技術家——如工程師，電氣師，化學家或僅工頭及管理員——間，科學實驗室（無論為研究，醫藥，教授或行政的原因）中之工人間，及大學機關之講師及助教間之組織最近亦有發展。此類團體之範圍互相跨越，基礎尙未穩固，但其中大多數皆結為範圍更大之全國專家同盟會。最為重要者即本質上勞心專家之工會與純粹科學團體之日益分歧，蓋直至近年此輩人士限定專門職業之結合為科學團體之所有事也。若干新團體（如土木工程師協會）即以工會名稱登記，藥劑師工會（藥劑師之一有力團體）亦採此步驟，同時新成立之伶工聯合會，亦猶新聞記者工會，要求加入各業工會年會云。

壽險經紀人——大抵受僱於產業保險公司——數約十萬，亦組織為二十團體，專以各特殊公司之職員為限。此類團體性質上及獨立程度上各異，自經理部所管理之幸福會 (Welfare Society) 以至侵略的工會不等——最有力者為全國萬全保險 (prudential assurance) 經紀人大

會，此類團體大都聯合爲兩種不同之同盟會，另一種（或亦較爲穩健的）組織基礎曾經全國壽險經紀人聯合會採用，是會現有會員數千人。

但黑衣無產階級間工會運動最大之發展，乃在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僱員間。此乃最近三十年來所發生者也。此種工會運動，其始發生於郵政總辦之手工工作部及政府船塢，造船所及其他製造部之工匠及勞動者間。至於今日則有一百七十所僱員工會，自海關汽船水手及少年書記以至海軍建設工程師及商船監督局監督。近年以來高級文官——甚至第一等書記——亦有組織，且實際上次長以下之官員無一非文官公會會員。各會合而組織同盟會，自水警同盟會及英國獄吏同盟會經政府僱員聯合會及政府僱員聯合會議（聯合各種手工工人）以至海關及消費稅同盟會，文官同盟會，文官同盟，甚至全國專家同盟大會（包括教員在內），上述各會中之最強者應推郵務總辦各僱員之團體，其努力奮鬥以求承認，及其共同訂約之機會前後已在二十年以上，英國郵局僱員工會約有五十所，大都係局部之小工會，但三大主要工會（郵電書記聯合會郵員同盟會及福塞特聯合會）於一九一九年合併爲有力之郵局工人聯合會，會員達九萬人，受

僕職員十一人，且加入各業工會年會及工黨，今日已可以平等資格與郵局管理員談判矣。

地方政府之僱員（在三十年前毫無組織）不及中央政府僱員團結之堅固。二十餘種團體自校役，警吏，獄吏，醫院侍者，以至市政府之書記，皆參與全國市府職員聯合會及市府僱員聯合會之工作，地方當局所僱用之大部分工資賺得者相率加入普通勞動者聯合會，全國地方政府職員聯合會乃一極大極強之團體，大都由書記及監察員組成云。

公務員工會運動於一九〇六年大為震奮，蓋此時郵局方面錫德尼·伯克斯吞（Sidney Buxton）先生聯同其他大臣『承認』僱員之工會，考慮其團體代表，且允與其職員會見也。迨一九一七年政府准許設立獨立公斷法庭以決定每年五百鎊以下薪水各級各部文官之僱傭條件時，益為震奮。在此法庭前（其判決絕對有效），任何團體之代表皆得為原告，財部代表為被告。最後一九一七年淮特利報告公布後，此種報告政府覺須以身為僱主作則，不得不首先採用——一九一九年更設立許多特別機關，特種支部，聯席會議，蓋各全部中各級公務人員——僱主團體所派僱員代表人數與政府所選上級職員之代表人數相等——定期集聚，以平等資格討論辦公處組織，

專門訓練，服務狀況，升級辦法各問題。註一

註一 一九一三年以來，多數獄吏及警吏圖設工會，但此舉爲內務部（對京都警察負責）及地方當局所反對。一九一三年警察及獄吏工會由前任稽查員賽謨斯（Symes）創立。迨一九一七年又行改組，未經承認，亦未得批准。犧牲案件發生之後，一九一八年突有罷工情事，倫敦各區警察幾於全體加入，茲事驚動各界，即獄囚亦驚疑不置；但賴總理大臣應付得宜（接見工會執行委員會，告以戰時不能承認該工會之理由），政府終勸導警察立即復工，許以不因其加入工會而加以犧牲，同時更增加薪水。迨戰事告終，工會希望官廳多少將正式批准，但無一曾得政府批准者，於是冤情無由救濟矣。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突發第二次罷工命令，結果失敗，倫敦一區只有二十人罷工，利物浦、貝根赫德（Birkenhead）及其他各處只有數百人，連同少數看監人。利物浦及貝根赫德兩地有暴徒聚衆搶劫商店、民屋。當局態度強硬，內務大臣始終不准警察及獄吏設立工會，將所有罷工之人斷然解職，同時於工資升級及恩俸二者則大行讓步。但其讓步也，非允許其組織工會，乃對警察隊伍依照等級設立一種選舉團體，此項讓步編入一九一九年警察條例之中，該條例嚴禁警察加入工會或政治團體。被辭退之警察未曾復職，但政府亦曾非正式援助其中若干人另謀他種職業。

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工會世界之顯著特徵，即煤工隊伍意見上及共同活動上日佔勢力是也。直至一八八八年，英格蘭威爾士雖偶亦組織地方工會，暫時與僱主猛烈爭持，始在一礦場，繼在他礦場；但不能維持任何全國組織；雖其代表會隨時參加工會運動之普通活動，且出席各業工會年會，雖一八四〇年十年內由羅伯、庇爾爵士指導，一八六〇年十年內及一八七〇年十年內又受亞歷山大馬克多那爾及湯姆斯柏德之指導，對於國會行動頗有影響——但礦工大部分只知自保，自定政策，自行作戰，作戰之時因地方色彩過濃，故其成功不能與其勢力成比例。但自礦工益不滿於工資隨價伸縮表政策之時，變化遂以發生。此種使工資隨煤價變化之辦法（一八七〇年及一八八四年之採用此法乃違反亞歷山大馬克多那爾之願望，并不顧卑斯利教授及路易約尼一類朋友之勸告）於一八八〇年十年間產生日益擴大之不滿。一八八一年，約克郡礦工將南都約克郡及西約克郡兩工會合併為約克郡礦工聯合會成立之時，即能將地方工資隨價伸縮表取消，并堅決拒絕一切工資隨價增減之辦法。郎卡郡及拆細耳礦工同盟會——組織較不完密——立卽接踵而起。一八八五年又有小地方工會為廢止工資隨價伸縮表及以立法方法促進八小

時工作運動起見，成立一密得蘭(Midland)同盟會，三年後在曼徹斯特開會。約克郡、郎卡郡、拆細耳、密德蘭及維夫郡(Fifeshire)各工會設立一大英國礦工同盟會。註一各該團體全部會員爲數極少（其始只有三萬六千人）但此新會自始即有一種確定之政策，且有極大之推動力。此會之外，尚有團結極堅人數極衆之達刺謨礦工工會及諾森伯蘭礦工共信會。二者（連同南斯塔福郡合併會之殘餘部分及完全名義上工資隨價伸縮表之團體）仍互相團結爲全國工會而取得一八八七年礦山管理條例之改革（使各礦坑實際上皆僱用核察員）該全國工會固居領袖地位者也。但此乃該全國工會最後一次之建設的努力。該會以後之歷史不過諾森伯蘭及達刺諾領袖長期反抗勞動政策之新觀念，而此項勞工政策之新觀念如前所述，於各業工會年會中極佔勢力，且自始即經礦工同盟會歷次代表大會採用者也。

註一 關於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及同時之區工會之歷史，吾人乃從礦工工會辦事處外所罕見之浩繁而經印就之會議錄及報告，商務局（今爲勞工部）勞工司及內務部之各種刊物；史坦利·澤豐茲(Stanley Jevons)所著之英國煤業(The British Coal Industry)，吉爾柏特斯頓(Gilbert Stone)所著之英國煤業(The British Coal Industry)。

伊文思 (D. Evans) 所著之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南威爾士煤田之勞工爭(Labour Strife in the South Wales Coalfield, 1910-11)；阿士力爵士(Sir W. G. Ashley)所著之工資之調整(The Adjustment of Wages)；斯馬特 (W. Smart) 所著之礦工工資及工資隨價伸縮表 (Miners' Wages and the Sliding Scale)；柏惠 (M. Percy) 所著之礦工及八小時運動 (Miners and the Eight Hours Movement)；威爾遜 (J. Wilson) 所著之達刺讓礦工聯合會之歷史 (History of the Durham Miners Association)；亞倫瓦特遜 (Aaron Watson) 所著之某大勞工領袖 (湯姆斯柏德) 威爾遜所著之某礦工領袖言行錄 (Memoirs of a Miners Leader)；喬治哈維 (George Harvey) 之產業聯合運動與礦業 (Industrial Unionism and the Mining Industry)；南威爾士社會主義學會產業研究委員會所擬礦業之民主主義管理計畫 (A Plan for the Democratic Control of the Mining Industry)；一九一九年煤業委員會之事實 (Tacts from the Coal Commission) 及煤業委員會之事實 (Farther Fact from the Coal Commission) 抽選材料。

同盟會成立之時正煤業發達之會，所用之人逐年頗有增加，而工會運動立蔓延於其間，各地

方先後設立有力之地方團體，無論何處皆以地方事務支會（由特定礦坑之工人組成）自主為根據，且受會員大會之支配，會員大會選定委員會委員，而該委員會委員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雖全國工會之勢力漸衰，但將地方分會併為同盟會，前後歷時廿載，全部會員在一八九三年不及二十萬人，七年後亦不過三十六萬人。縱使如此，然礦工當一八九二年仍為上述六大類產業工人中之最有組織者。自一九〇八年達刺謨及諾森伯蘭附入而全國工會告終之時，該會會員增至六十萬人。後此十二年間產業之發展及收羅各級礦工，註一間大多數局部工會，則使一九二〇年之時該會會員幾達九十萬人云。

註一 司機人，汽鍋匠及火夫，礦坑工匠，煤夫，副經理，代理人，監工，及其他職員，礦坑書記及各種礦面工人各有其工會，而各該工會比年以來且大為發達，且在多數地方皆不願加入郡礦工聯合會，雖亦常與此類郡礦工聯合會合作，其同盟會當於下文敘述。

同時礦主共同提出異議，於一八九三年藉口煤價跌落，到處堅持減少工資。因此引起之罷工牽連四十萬人，自七月至十一月歷時五月之久，最後工人屈服，承認減少工資；雖亦得到一種讓步，

蓋僱主承認一種最低工資，此後無論煤價如何，工資不得低於此最低工資也。同盟會第二種之成績，即將八小時工作議案變為法律（此案大體因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領袖之反對，在一九〇八年以前未能成功）并修改一九一一年礦山管理條例。其第三種之成績（乃羅伯斯邁力先生（Mr. Robert Smillie）十載以還成功的組織及理智的指導之結果，斯邁力先生自一九一二年後逐年當選主席）則乃以英國所僅見之最大產業鬪爭之代價得之。

一九一二年全國礦工大罷工（此時各礦實際上皆已停工，一百萬以上礦工停工期間在一個月以上）實因礦公司對於個別痛苦及虐待事件不能為適當之救濟所致。原坎煤工人及搬煤工人之件工工資，本可依當地議定之每月工資標準整理；雖整理辦法隨地不同，甚至隨時不同，且極不完全，極難滿意，但當礦工不能得充分之煤以賺一種生活工資之時，則事態又如何乎？若彼分得一非常之位置，礦縫極薄，或陷於小煤之中（依南威爾士例，遇有此種情形，坎夫不得報酬），或須特備木材以防危險的陷下，或多石，或多水，或即得在普通位置矣，經理又不常供給車或桶以便裝載；或備充分之木材用作擣材或枕材；或供給充分軌道——處此情勢之下，無論礦工如何智巧，

如何勤奮，皆不能使其工資不跌，甚至幾等於零。且某某礦坑久有一種習慣，即拈鬮以定位置，如此則各人隨時交換機會；其他礦坑至多亦不過對怨言工資不足之坎夫，薄給津貼而已，又此種津貼之核准，毫無定則可循，既無共同訂約之保護，而保證公平之規定又不充分；今日已無人否認，數坑之內（以威爾士為最甚）礦主不問工人合理要求之程度及數目如何，概用一種簡單計策，限經理人每日只能就其所定之最大數目內發給工資；且值營業不振利潤減少之時，此項數目亦予減少。總之為件工工人取得劃一日工最低工資之運動，歷時十載迄未有成，在南威爾士且有因此引起罷工者。此類罷工於一九一〇年後半，在亞貝勒德及羅倫達流域（Aberdare and Rhondda valleys）發生累次繼續不斷之爭執。礦工同盟會於一九一一年七月自覺不能不將此事作為全國問題設法解決，全會會員投票決定，若礦主不允不但為坎夫且為各級工人普採一種特定之每日最低工資標準，則工人即行全國大罷工，礦主始則支吾，終則拒絕；又經一次投票，工人即決定全國罷工，此次罷工政府之談判未能消弭也。一再通告之後，罷工終於一九一二年二月杪開始，立即蔓延於全國各礦坑矣。僱主與工人方面既俱不願讓步，政府即發表意見，謂將提出議案規定地下

礦工報酬。但此種報酬既非某某數區所已規定之最低工資，亦非工人所要求之全國成年工人五
先令童子二先令之最低工資，而乃一種地方最低工資辦法，由每一礦坑勞資聯合委員會共同議
定，由一公正人爲主席。此種種規定不但礦主方面盡力反對（蓋礦主反對任何法律上之最低工
資也），且亦爲工人代表所反對；良以此輩代表要求規定一種全國最低工資也。但因多數同意，此
類規定終成爲法律。此時同盟會委員會惶惑不知所措，因一半會員皆願繼續奮鬥也；但最後決定，
姑與該條例及勞資聯席委員會以一種試行機會，而罷工遂告結束。地方最低工資及關於地方最
低工資之施行細則，皆由公正之主席決定；但各地所定不同，皆較工人所要求者略少。但當此種制
度之實施爲人所了解而且極爲順利之後，盡人皆認礦工同盟會得到一種實際上之勝利。礦工爲
斷行所有地下工人悉付按時規定之每日工資起見，更以法律之強力助之，此所謂法律，非礦山管
理條例及工廠法下之刑法須由政府檢察官及公訴始能實行者，而乃契約法，契約法者工人自身
能於地方法庭起訴以求實行也。實則同盟會從政府及立法機關所勒索者，乃一種草草起草之立
法，於舉國空前未有之患難中匆匆通過兩院者也。註一依經驗之所詔示，該條例名義上雖屬暫時

實行，確能爲坎夫取得一種豐富之每日最低工資率，姑無論其工作狀況如何不利；且聯席會議議定增加各級較不熟練工人之工資亦頗不少。但較此直接結果尤爲重要者，即經此次罷工以後，礦工同盟會之實力既得表露，而又團結；及其實力此後於工會運動，僱主，政府當局，及下院間所引起之尊敬是也。

註一 見史坦利澤豐茲所著之英國煤業（The British Coal Trade）第五九九葉。

後此一二年間，礦工團體注其全力以實行一九一二年之條例及勞資聯委員會之議決案。但一九二三年代表大會又別出心裁，授權執行委員會令其與他業工會聯合以便採取共同行動，互相援助。於是礦工同盟會，鐵道工人聯合會及運輸工人同盟會間遂成立一種同盟，即通常所稱之三角同盟。但歐戰適於此時爆發，一切均改舊觀矣。所有一千五百煤礦公司及個別煤礦礦主（其中大多數皆已加入大不列顛礦業聯合會及地方工會）始終堅拒與礦工同盟會磋商任何全國契約或准許舉國礦工加薪，雖各區內早有完備之談判機關。

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四年又三個月歐戰期內，礦工公而忘私，固與當日英國其餘工

人相同也。若輩願從軍者如此之多，政府迫不獲已，反須禁其離礦，且將其中之一部分特由前敵送回，以維持煤之出產。礦工之會與僱主議定工資應依照煤價之升漲比例增加者（例如達刺謨）此時皆犧牲此項加薪；且各地礦工皆以較不充實之工資增加百分率及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政府兩次所發之每日十八便士之戰時額外工資（與生活費之增加相高甚遠）自足。自一九一八年戰爭終結之時，因英國生活費繼續增加，礦工同盟會（會選出一愛爾蘭少年礦工名法蘭克·荷幾（Frank Hodge）者爲該會書記，法蘭克·荷幾固曾在勞動大學肄業者；同時又將會長之職改爲一種全時間有俸職務，而第一次於倫敦設立辦事處，）又採取五年前之進步運動，一九一九年二月經全部會員票決并發出詳細通知書之後，即向僱主要求普加工資百分之三十，工作時間平均減少四分之一（將每日名義上八小時工作時間，改爲名義只六小時工作時間）并將礦產收歸國有以剷除牟利之資本家，後之一項要求最爲重要，工會年會二十年來曾一再要求而無結果者也。因鐵路工人及運輸工人此時亦正與僱主磋商改善勞動狀況；故當一九一九年三月，英國國內似有發生總同盟罷工之形勢，其規模較一九一二年尤大者，良以三角同盟共有會員一

百五十萬人，佔全國成年男工六分之一也。當時政府本於戰時之權力照舊指揮礦山及鐵道，立即允許設立一法令研究委員會（派高等法院法官為委員長），委以調查建議之全權；同時更公然令礦工同盟會知悉，若礦工罷工，政府雖必竭全國實力以相對付，而委員會之建議內閣必誠意接受。礦工同盟會會議歷數小時，大部分代表皆主立即罷工。工人方面此時誠處於一種極有利之地位，蓋英國全國之煤此時已極稀少，倫敦存煤只敷三日之用也。但領袖之勸告終佔優勢，決定暫緩三星期罷工，以法令研究委員會於三星期內提出報告為條件，加入該委員會；又礦工同盟會不但可以選出本會代表三人，以抵制礦業聯合會所選之三煤礦礦主，且六公正人中三人應由礦工選出，以抵制政府所選出以代表有賴煤價緩和之各主要產業之三代表。首相對於此類條件皆予承認。礦工同盟會於選出會長副會長及書記外，不選工人，而選費邊社之經濟學家及統計學家三人為代表，之三人者皆以言論著述備受礦工崇敬者也。

該委員會逐日在上院國王更衣室中公開會議，議事之進行轟動一時。良以此次交議之事非關工會，而乃以管理煤業之事令其審議者也。戰時礦業獲利之豐盡人皆知，而最有利之礦獲利尤

豐更爲人所洞悉。雖政府自身因徵收過度盈餘稅至百分之五十或六十以至最後之百分之八十一而蒙利益，但人人盡知政府若不徵稅，則煤價或可減低，礦工狀況亦可爲空前未有之改善也。此外亦經察出者，即國家所以不能享有各礦中最優之礦之利益者，即因礦產分屬各人。蓋此時礦業上之紛亂狀況，全國有一千五百各自經營之股份有限公司，而其經營費用又彼此不同——生產不相調節，而運輸及零售分配之辦法所費極昂——已顯然呈現矣。同時工人生活狀況之不能令人滿意又經深切論證，即如拉擎爾克郡及其他各處礦工社會住處設備之不周，業已舉國皆知。故當會議期滿之時，委員會即提出三種報告。礦主三人未曾提出改良礦業組織之辦法，只允將礦工薪水每日加多十八便士，工作時間每日減少一小時而已（此種讓步僅及工人要求之半）。工人代表六人則提出長篇報告，以證明工人要求之正當；其所根據之理由不外礦業若收歸國有，再採用當日最優礦坑中所已採用之種種機器，改良物設備，又有一種慎重聯絡之運輸制度，并規定各市零售分配之組織，實際上必能允許吾人每日加薪百分之三十及每日減少工作時間二小時之全部要求，而不至提高煤價增加消費之負擔。委員會主席連同公正之資本家三人亦提出一種報告，

論調介乎上述兩種報告之間，提議立即每日加薪二先令，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若為將來情況所許，再於一九二〇年起減少一小時。至於礦業國有問題，則該項報告宣言因目前未有充分之時間審查此項提議，委員會將繼續開會，俟查有所得立即提出報告；不過就已調集之證據觀之，現行制度確已遭人指摘，應以國家收買礦產方法另以他種制度代之，或由國家單獨管理，或國家與工人共同管理。此法官主席得非礦主之資本家三人之助，所為之動人之報告轟動全社會。內閣方面立即接受主席之報告，自信願依照報告之字面及精神實行。其始礦工同盟會頗為躊躇，但鑑於委員會因保安推事撒凱先生（Mr. Sankey）極有意義之判定，允許再行考慮國有問題，即令會員投票，投票結果大多數皆贊成政府辦法，人心賴以少安焉。

煤業委員會立即繼續開會，此時則專門討論煤礦國有問題及礦工參加管理。開會之時，擁有採礦權之貴族及其他富商皆被傳喚為證人，於礦工同盟會職員反復研訊之下，對委員會及大眾說明若輩或其父祖以何種方法取得此項財產權，每項財產權出息多少，收此出息之人擁此巨款曾為社會服何勞務。關於贊成及反對國家管理之證據皆儘量採取。開會兩個月期內幾於逐日會

議。結果此不感困倦之委員會又提出報告，意見又不幸參差。關於礦物所有權問題，十三委員會之意見固屬一致，蓋皆主張採礦權應歸國有者也。此十三委員又同時一致建議，在相當範圍之內應許工人參加礦坑委員會及地方委員會之管理事務。其最堪注意者，即不但礦工代表即十三委員中有八委員（主席本人包括在內）亦皆贊成剝奪當日所有煤礦公司及其他煤礦礦主之所有權。主席得六礦工代表之助，提出一種極精密之煤礦國有計畫，至於管理之事則於礦業部大臣之下設地方聯合評議會及礦坑委員會任之，而工人於該兩種團體應有充分代表。第一主張礦產收歸國有之委員則主將收回之礦產交與地方煤礦股份公司，并限制其股息，於國家監督之下經營，同時限定範圍許工人參加管理。此外五委員（中有三人為煤礦礦主）雖贊成礦物國有，但不願考慮工作方法上任何實質的變更，至少不許礦工參加管理；雖此輩資本主義之少數人，亦議設純粹顧問性質之礦坑及地方委員會以讚揚此種原則。

政府曾繼續監督全國煤礦之管理及財政，雖允許依照字面及精神採用撒凱法官之第一報告，但未採何種步驟以便實施，而一任地方礦主及礦工工會自行解決工作時間及工資兩問題。新

辦法實施前數星期，煤礦管理官突發一令，謂工資之增加不得過百分之十一——此蓋一種顯然之錯誤；良以撒凱法官先生估計生產額之平均減少為百分之十，而急待賠償者則乃每地實際減少之數量也。此時約克郡礦工聯合會與約克郡僱主談判加薪（所加較政府所定者為多）已將就緒，而政府禁令突下，結果礦工憤而罷工。約克全郡煤礦停頓數星期，最後罷工之舉且延及諾定昂政府後亦收回此錯誤之禁令。約克郡及他處工資之增加適如礦工之請求，約與因減少工作時間所致之生產額之減少成正比例。此次兩方匆遽之行動與夫兩方因不能互相了解所引起之誤會使國家損失煤四百萬噸，約克郡礦工聯合會亦損失三十五萬六千鎊。

一九一九年十月路易喬治先生宣言，雖政府行將提議將採礦權收歸國有，而將礦坑由地方委託管理，但不採用撒凱法官之報告；而礦工同盟會又不承認資本主義之委託管理，要求政府如約實行該項報告，但亦徒然。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礦工同盟會連同工黨、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及合作社僱員工會，立即開始為贊成煤礦國有計畫之宣傳，此種宣傳於產業上及政治上有何影響尙未顯明。吾人不能不於此危迫時機之中停述此段故事矣。

鐵道工人

另一大產業——即鐵道業——在本書第一版中罕有敘述，今則已有力顯現於世矣。直至十九世紀之末，鐵道車守及旗手，挑夫，轉轍人，工匠及勞動者——雖佔全部男工百分之五——於工會運動少所參加。此輩鐵道工人零星散處於全國各地，彼此之間又因階級狀況及報酬之不同，而積不相能，自不能以一種職業之資格組織一種團體。故自鐵道敷設一紀之後，似無人以爲鐵道工人應較兵士警察可實行工會運動者。一八六五年，鐵道清算所書記查利巴塞毓芬渥特（Charles Bassett Vincent）曾謀設鐵道工人儉德會（不久隱然成爲一種工會），不幸該書記突被辭退，此種企圖亦慘告失敗。同年東北鐵道司機人火夫聯合會確已開始罷工，但此種企圖同樣失敗。直至一八七一年末，一種永久工會始告成立，而其得告成立實得某鐵道大股東國會議員密克爾巴斯（Michael Bass）之助，蓋賴彼長時期而又完全大公無我之金錢上之援助及他種援助，鐵道工人合併會始能勉強成立，舉腓特烈·伊文思（Frederick Evans）爲其第一任有力之書記。無何，其他鐵道工人團體繼起，多屬地方或局部性質；其實即在一八九二年，經二十年之組織史及無數次失

敗之罷工後，鐵道工人之加入工會不及五萬人，換言之，不及全部鐵道工人七分之一也。註一

註一 其他鐵道工會，則爲伯爾發斯特及都柏林司機人火夫工會（於一八七二年成立，至今尚在，會員僅數百人。）司機火夫聯合會（一八八〇年成立，係一有力之局部團體，會員三萬三千人，與合併會積不相能。）鐵道書記聯合會（一八九七年成立，十年間會員有限，迨一九一一年吸收一八九七年成立有會員八萬五千人之鐵道電機生聯合會。）愛爾蘭鐵道工人工會（一九一〇年成立，規模極小，無關緊要。）全國鐵道書記工會（一九一三年成立，係一地方小團體，因設斐爾德鐵道書記聯合支會停止活動而產生，僅暫時存在。）

吾人不妨附帶一述蘇格蘭鐵道工人協會，於十九世紀間成立，於一八九二年合併於合併會；旗手轉轍手聯合會，於一八八四年成立，一九一三年合併於全國鐵道工人工會；鐵道工人總會，於一八八九年成立，一九一三年亦合併於全國鐵道工人工會。

關於鐵道界工會運動發展之情形及各種糾紛，吾人悉據各該工會之無數報告及他種刊物；鐵道評論報（the Railway Review），及鐵道書記（the Railway Clerk），代公司辯護之文則鐵道報（the Railway News）；日後併入鐵道公報（the Railway Gazette）；柯爾及阿諾得（G. D. H. Cole and R. Page Arnott）所著之鐵道工會運動史

及鐵道工會運動問題 (Trade Unionism on the Railways, its History and Problems); 鐵道工人合併會所刊之紀念史 (Souvenir History); 羅蘭德鑑內 (Rowland Kenney) 所著之工人與鐵軌 (Men and Rails) 類布士赤 (Leibuscher) 所著之「九一年英國鐵道勞工運動 (Der Arbeitskampf der englischen Eisenbalmer in Jare 1911)」，關於訴訟進行之各種報告見下章；商務局關於鐵道肇事、勞動時間等之報告；一八九二年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及一九二一年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柯爾所著之工會運動導言 (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ism) 摩耳巴敘 (Moir Bussy) 所著之從洗機關之人到樞密院議員 (From Engine-cleaner to Privy Councillor)。此類已經成立之鐵道團體之目的，於多年之間皆以保護會員免受犧牲或虐待；供給其濟利益；謀災害預防或賠償；及減少工作時間四者為限。工資問題在此數年間少受工會之注意；但特種鐵道之罷工——有時為某鐵道之某種職業或某某地方之罷工——不時發生；至其發生原因或緣僱主方面有虐待行為，或緣反對工作時間之特多；而此類罷工，事前常未得執行委員會之許可。一八九〇年鐵道工人合併會第一次採取一種侵略政策，專關於工作時間者，此事殊可譏評。註一：一八九〇年聖誕節蘇格蘭線鐵道罷工失敗，結果蘇格蘭鐵道其餘工人即併入較大之工會；但此

舉引起羣衆之注意，更受下院特別委員會於一八九一年——九二年一種有力之揭破。結果政府於一八九三年授與商務局以補救此項虐政之法定權力，但商務局方面少利用此項權力。蓋九年間商務局未曾令各公司呈報僱工一氣服務十二小時以上之情事究有多少也。其實鐵路工人之在工會運動外者達五分之四，自易受僱主之壓迫及政府之藐視也。若輩結社之權亦被否認，當倫敦及西北區鐵路總經理喬治芬得雷爵士(Sir George Findlay)聲言君等何不於紀律森嚴之軍中設一工會或合併會，如君等欲於鐵道上設立者時，彼不過發表通行之見解而已。

註一 參閱蘇格蘭鐵道之奴隸制度(Slavery on Scottish Railways)，詹姆斯·馬夫(James Mavor)所著之蘇格蘭鐵道罷工(The Scottish Railway Strike)。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芬德雷爵士發現其芬德雷鐵道公司之工人有係工會會員者當即將其辭退，以表示其決心鏟除芬德雷鐵道公司工會運動之根株。幸賴工會之活動，各該犧牲者始得到有力之朋友，此輩朋友從公私兩方面加僱主以壓迫，終使各該犧牲者復職。此事所引起之憤激多少加多鐵道工人合併會之會員，蓋在一八九七年該會會員多至兩倍；且使是年各級工會運動更

有長足之進步也。其始鐵道工人之工會運動皆爲地方的，局部的，且專爲特殊階級之利益。此時各公司第一次同時得到通告，要求全國各鐵道各級僱員待遇之改善——減少工作時間爲每日十小時或八小時，額外工作時間另給工資，此外各級工人每週一律加薪兩先令（曾爲其求得每日八小時工作時間者除外。）但公司甚至不肯考慮此類緩和之要求，歷時十年——此十年中鐵道工會逐漸建立，始在理查·柏爾先生（Mr. Richard Bell）及威廉斯先生（Mr. J. E. Williams）之下，繼在湯姆斯先生（Mr. J. H. Thomas）之下——鐵道公會始能強迫公司當局聽工人之案件也。註一

註一 東北鐵道公司係一例外，即在一八九〇年已允接見工會代表矣。

其時鐵道工人合併會於法庭上受暫時之頓挫，而全部工會運動亦與之俱受頓挫，先是南威士塔銳爾夫鐵道（The Taff Vale Railway）工人因一時之憤激起而罷工，罷工之時爲大規模而且成功之糾察，此舉始終未得執行委員會之認可。不過執行委員會後亦決定進行罷工工人之案件，是罷工最後亦得執行委員會贊成矣。當日公司向法庭起訴請令該會賠償公司損失，藉口此

種損失乃因該會職員之非法行爲所致。但法官方面不問一八七一年——七六年工會法之規定如何，遽判工會對於中央或地方職員之行爲應負賠償責任，有似該會係一種法人者（其實工會並未享受法人之特權。）此誠一般律師及社會羣衆所驚疑不置者也。此次罷工及訴訟之進行，工會方面共費五萬鎊，同時此種判決所表暴之所有工會會款所陷之危險，使極正當之罷工亦無人敢於進行。後此工會方面堅決壓迫，重以工黨加入下院，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方使法律恢復一九〇二年判決前之狀況。

鐵道工人此時又可開始其各級運動矣。而公司於一九〇七年一月仍如曩昔不願加以考慮，不肯承認工人之工會，且悍然否認工人曾受何種冤抑。註一結果合併會及總工會會員舉行總投票，以八萬〇〇二十六票對一千八百五十七票之多數決定罷工。洎乎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全國交通將呈停頓之時，路易喬治忽以商務局長之資格出面干涉，強迫公司採納合理之要求；同時更勸勞資兩方承認一種地方及中央公斷委員會，該會由勞資兩方各派同樣之代表組成之，此外更請一公正之主席決定工資及工作時間問題。各該公斷委員會成立之後，雖不能令人滿意，但確係一

種實際上之勝利，蓋鐵道專利此時第一次被打破也。公司方面此時固仍未明白承認工會，但每鐵道工人得依其所屬之階級集合自由選出代表；此輩代表顯然以平等之資格與經理部談判者也。吾人觀於工人之選舉，即知工會平昔自謂其能自申述全部鐵道工人之願望實屬確當。雖有各路經理部之積極努力及各工會間之互相猜忌，而就所有情形而論，工會代表幾皆以大多數當選。後此數年間合併會及司機火夫聯合會忙於此公斷委員會中為所有各級工人之事件奮鬥，並忙於為各級工人增加工資，略減工作時間。但事勢不盡順利。公司多採一種妨礙及遷延之政策，不即判定；即判定矣，而對判定之實施又復猶移；有時且故意避開條件，其法即另定新級工作，而以較所規定為低之工資僱人擔任也。又公正之主席對於若輩自身所作而憑以判斷之假定各各不同，因而有若干判定竟引起工人之大憤怒。此時生活費日增無已，全部鐵道工人之地位更不及其他有組織之工人。不幸合併會會中某會員受資本家之助，繼續起訴，直至於貴族院，而貴族院又判定工會參加政治活動為無效（一種法官自作之發表書後當再述，而內閣及國會其始皆不願設法救濟者也），因而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之進步極為濡滯。迨一九一一年八月形勢突變，勞動界

中充滿一種革命精神，六七兩月中海員及船塢工人罷工，倫敦一埠之海上交通爲之停頓。此外如曼徹斯特、利物浦及其他數大鎮鐵道工人未得許可，紛紛罷工，且共同要求全國總同盟罷工。四大鐵路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彼此嚴密合作，令各鐵路公司於二十四小時內決定是否願見工人代表，或願全國交通歸於停頓。政府此時又出而調停，愛司葵先生議設一會期無限權限無限之皇家委員會，僅議修正公斷委員會計畫，同時更正告——此事工人方面絕對不願發表——若工人果罷工，則政府決召集軍隊，以免全國交通之橫受干涉。註二工會拒絕此種欺人之提議，全國大罷工遂即開始，此次大罷工雖未能普遍，但已足以破壞全國鐵道事業——有二十萬人罷工——而使產業歸於停頓。因內務大臣溫斯敦察赤爾先生之提議，政府即派兵示威，未得地方官吏之請求，僅憑各公司之要求，即派兵往曼徹斯特及其他各地。政府此時事實上已決採壓迫政策，流血之禍近在眉睫矣。工會領袖要求內閣總理愛司葵設法召集勞資兩方代表會議，結果無成。幸而內閣中較爲聰明之勸告終佔勢力，內閣立令各公司總經理與工人在商務局當面磋商，鐵道公司總經理受此恐嚇之後即與工會代表及國會工黨代表哈得孫先生（Mr. Henderson）及馬克多那爾先生

(Mr. J. R. MacDonald) 共同談判。最後訂定一種契約——全部鐵道公司與其僱員之工會間第一次締結者——以罷工工人全部復職為條件，停止罷工。公斷委員會當立即考慮工人所受之種種冤抑；同時一種雙方對等之皇家委員會立即研究此類公斷委員會為何不能令人滿意之處，及改良此類公斷委員會計畫之最好方法。註三 迨委員會（稱為特別委員會）報告之時，鐵路工人公會又要求公司開會談判，公司又予拒絕。當工會令其會員票決全國大罷工之時，下院特創一種新例，通過一種議決案，正式建議聯席會議（由於內閣授意）公司至是亦不得不讓步矣。開會之時，議定一種新公斷計畫，大抵根據委員會之報告，修正一九〇七年之組織法，但亦曾加入工會所認為必要之種種修正耳。修正後，該會會務之進行較速，而公斷範圍亦推廣，其最為重要者即公斷會中工人方面可選一不在公司服務之人為書記；如此則工會職員可以擔任此項工作，且不但為一級工人擔任此項工作，更因其同時得為數公斷委員會書記之故，得同時為各級工人擔任此項工作矣。此固非形式上之承認，但無論如何，工會職員此時已被放入矣。後此三年間，公司方面雖曾為令人難信之阻撓，詭辯，及遁辭，然所有各路各級工人服務條件確藉公斷有若干之小改善。至

於此種合作，更為重要之一種結果，則乃一九一三年經長期談判之後，四鐵路工會中有三會註四合併成一新工會，稱為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

註一 一種可以注意之特徵，即鐵路工人工資統計表乃合併會員所編，而此表之得提出則乃該會書記柏爾氏僕一劍橋畢業生泰敦先生（Mr. W. F. Layton）為之者也。此項綠皮書表示百分之三十八，週薪在二十先令或二十先令以下，百分之四十九·八，在二十一先令與三十先令之間；而工作時間則極長。公司方面亦設法破此統計，略謂週薪在一鎊以下之十萬人幾盡係童子。後此商務局費時四載，始編成一九〇七年十月正式工資統計表，依該表觀之，則有九萬六千成年鐵路工人每週工資只有十九先令或十九先令以下（見一九一三年商務局報告），固足以證實工會所編之統計固非虛也。參考一九一三年出版塞利（Rowland Kenny）所著之工人與鐵軌。

註二 此項暗示誠如泰晤士報所明言，足以表示政府決意借重皇家工程師開車——此項決定堪與一九一九年全國鐵道大罷工時政府所云決不利用軍隊開車，亦不請郵局人員辦理鐵路事務，更不僱現受國家失業保險之人使在鐵道服務之布告相比擬者也，八年間政府態度之改變固可深長思也。

註三 該委員會第一次勞資兩方同樣數目之代表（每方各二人）組成，而其中任何一人皆與鐵道業無直接關係者。此

外加入一公正之主席之五人者皆由政府選出。公司方面之代表，拉得克來失厄爾力斯爵士(Sir Ratcliffe Ellis)及卑

爾先生(Mr. C. G. Beale)工人方面之代表爲亞搭爾亨德孫先生(Mr. Arthur Henderson)及約翰·本涅特(Mr. John Bennett)；主席爲愛爾蘭政府官員大衛·赫黎斯爵士(Sir David Harrel)。

註四 司機火夫聯合會現有會員五萬一千人，不幸袖手旁觀鐵道工會運動史中，直至一九一八年猶見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與司機火夫聯合會之爭持焉。

此項審慎採用之工會組織之『新模範』值得吾人之注意，若與一八五一年機械工合併會之『新模範』相較，則一九一三年之『新模範』謀將全國同業中各種工人各級工人包含於一工會之內。據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自述其目的，在將全國鐵道上及與鐵道有關之工人完全組織，由此觀之，則該會之目的在斷然否認局部主義及地方主義，而乃產業工會運動者也。其實該會之新組織法根據定義，實超於當日最進步之工會運動者所希望之產業工會運動之上，而成爲職業工會運動(employment unionism)。因該會不但收羅所有各部鐵道工人，且收羅鐵道事業所有之僱員於一工會之內——故所包括者非僅鐵道機械工場內之機械工及枕木匠；註一旦及於五

十五所之鐵道飯店之廚司，侍者及女僕；鐵道公司汽船上之水手及火夫；排印公司車票及行車時刻表，招貼，及製造文具之工人；甚至包括公司所僱爲其殘廢職員製作拐杖之人在內。此種並容并包之性質，自一九一三年以來，實使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與其他工會發生衝突，其間界限究應如何劃分，至今尚未定也。組織法上主要之新特徵，即在創設一種獨立之立法機關稱爲每年大會者，該會除會長書記外，更由會員於幾於同樣大小地理的選舉區共舉出代表六十人組成之。每年大會之下爲會長書記及二十四會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此二十四會則由六大地理的選舉區之二十四段（每區四段）用單式選舉法各自選出，此類代表之三分之一每年應改選一次，每服務三年之後，則後三年內不得當選，而其所屬之支會在同樣年限之內亦不得選出代表。又執行委員會亦猶每年大會係由鐵道上作工之工人組成（按其在會服務之日期報酬），每季集會一次，以便指定四區分委員會，此四區分委員會亦每季集會一次。該會組織法中同樣值得注意者爲地方評議會，就組織法上觀之，地方評議會不過毗鄰各區分委員會，爲宣傳及評議起見而組織之一種團體；但自有一種非正式之全國地方評議會同盟之後，則一變而爲地方上較有力分子之一種地方

選舉委員會，以便於每年大會中討論並促進前進運動，及運動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之一委員會焉。

註一 鐵道公司機械修理工場之工匠及勞動者雖大多數皆係各手工業工會之會員，但比較久無組織，就中多數不熟練之工人曾經鐵道工人總工會於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一三年收羅；當鐵道工人總工會併入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時，因後者之組織法推廣之故，又收集多數鐵道工場中之工匠及勞動者，而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則謀為此輩工人增加工資及他種利益，今正為此種運動也。但鐵道公司則謂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無代表廠工之權，而此項主張又引起手工業工會之憤怨，各該手工業工會此時正加緊注意鐵道工場中各該工業工人之組織，雖有人焉屢思為劃分界線或以他種調解方法冀兩方之爭競得以止息，但茲事至今無成。且競爭之舉因工會理論之衝突益為煽揚，機械工、汽鍋匠、木匠及其他業工人皆謂無論手工工人在何種產業內操作，而其組織則應以手工業為單位；反之，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新模範之擁護者則主張產業組織之優先權，應包括每種產業所屬之一切手工業在內（參閱柯爾及佩治亞諾德二人所著之鐵道工會運動史及鐵道工會運動問題）。

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組織法如此，而其管理會中大規模之共濟利益又及於五十萬會員，則執行委員會勢必操有大權以便行事，可想而知。該委員會發起並進行一切職業運動，即不先舉

行總投票，亦得下令罷工，雖無論何時無論何事皆可舉行票決，但章程上業已明白規定該會不受會員議決之束縛矣。其始執行委員會有權解決任何爭端；但此權利已經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兩次年會之議決案所取消，該議決案令將所有解決方法應提出大會請求批准。就實際上言之，該六受俸職員——會長一書記一、副書記四（各對其所擔負之一部責任負責）——於管理及談判上皆有無上大權；然終不能阻止地方或局部未得許可遽爾實行之罷工云。

一九一四年初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又有實行前進運動之趨勢，每年大會誠意接受礦工同盟會之提議，聯同運輸工人成立三角同盟。且該會之希望此時不僅在於工資之加多及工作時間之減少。該會代表於二十年間有時提議有時贊成各業工會年會贊成鐵道國有之議案。一九一三年鐵道書記聯合會更進一步，要求參加管理。一九一四年擬代表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提出之議案，即曾宣布一種鐵道國有計畫，若不為工人保證政治上及社會上之權利，許其在相當範圍內參加管理鐵道經營事務，并允將因管理費節省結果所加多之利益分配工人者，則該種國有計畫將不為工人所接受，此實鐵道工人第一次表示其願參加鐵道管理事務也。自此以後，此項要求益

爲明顯，益爲堅決。但在此問題未曾解決之前，第一步重要之工作當然謀公斷委員會計畫之修改，提案正在考慮而戰禍作矣。與前此行動絕不相類者，即鐵道公司此時確於勞資代表各七人組成之委員會中與勞方代表談判。當日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會員已超過三十萬人，共加入鐵路工人礦工運輸工人三角同盟，確能強迫公司事實上予以承認，雖口頭上猶在否認。戰爭期內修改計畫暫時停頓，但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一五年與公司臨時議定某某數項修正，但每年大會認定此類修正不甚滿意，拒予批准。中因生活費增加，全國鐵道公司經理部人員爲全國營業部人員繼續由商務局頒到戰時津貼費，男工每週共三十三先令，婦人及童工每週十六先令六便士，女子每週八先令，較戰前平均工資不只加倍。此外政府更允於戰事終了之時，對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之要求加以同情之考慮焉。

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休戰之時，兩方立開談判以便解決一切懸案。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以較和善之態度會同司機火夫聯合會與公司磋商，一方面能按生活費之加多增加工資，他方面不但在原則上得到公司之承認，且願與所有鐵道公司之聯合經理部談判之權，而非分別與各公司

談判之權；此外尤爲重要者，卽能於戰時津貼中取得數級工人全國工資率之基礎，而非各公司間各不相同之各級工人各級工資率也。該會此時更不費吹灰之力取得八小時工作日。（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實行。）此舉政府事前並未與各鐵道公司磋商於一九一八年於原則上承認而減少工資，於是全國鐵道工人種類之必須重分，全國工資制度及工作時間之整理，遂成爲鐵道執行委員會與兩主要工會間長時期而又艱難之談判問題云。

將欲談判標準工資，勢須將戰時之津貼費及各不同之標準工資二者合併，而此類談判經政府由二月拖延至八月，工人方面對此極爲憤慨。至於內中真相則如各閣員日後所言，乃因政府自二月起作大規模之祕密準備，以便於政府辦法宣布時破壞政府所預料之罷工也。至於工人方面觀於生活費不但未曾減少，而且經政府於一九一九年九月正式證明較一九一四年高出百分之二一五，渴望建立標準工資必有增加，庶幾既可爲全部職員採用最良公司之工資表，又可包括戰時津貼在內；但產業界僱主爲其自身營業起見，渴欲防止公司方面此種自動的包括戰時津貼於標準工資之內，其實若輩初不問生活費發生何種變化，且擬於一九一九年或一九二〇年於全國

產業中一致實行減少戰時所加之工資，若輩之間更認定不免須與工會大戰一次，至於閣員亦抱此種見解且已十分明白表示，而此次大戰最好即在和平狀況恢復產業恢復原狀前為之。至於商務局局長奧克蘭、格得斯爵士（Sir Eric Geddes 對於此次談判應負責任）及其弟伊立克、格得斯爵士（Sir Eric Geddes 以運輸大臣之資格繼其兄擔任談判）懷抱此種見解，而即憑此見解行事至於何種程度，則尚未顯露。史家只知政府行事與此種假說一致而已。政府認定司機及火夫之職務決不可少，而其忠心又分屬於兩敵派工會，遂故意將司機及火夫與鐵道上普通工人分開。八月政府對此兩級工人提出可以接受之條件，不但允將全部戰時津貼包括於工資表之內，且額外加薪，與工會全部要求所差無幾。於日後觀之，政府此種讓步極為得計，蓋遇罷工之時足以羈縻司機及火夫兩級工人使勿與其工友一致行動；且可以離間該兩工會，并引起他級工人之種種期望，而此種種期望勢必使若輩憤然拒絕數週後政府所提出之工資也。洎乎政府以書面（奧克蘭格得斯爵士親將『確定的』改為『定局的』有似政府惟恐風潮之不發生者）將其『確定的』議決案送交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時，有人發現一九二〇年一月開始實施之工資

表反將每級工人所得之薪水減少，減少之額自每週一二先令至十六先令不等，即挑夫之標準工資定為四十先令，此與其所實得之五十一先令或五十三先令實減少十一先令或十三先令，與工會所要求之六十先令相較亦少二十先令也。格得斯兄弟此時並不說明政府之意見，不過從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作任何一種之減少；政府政策（路易喬治先生於罷工之晨始行宣布）以爲除非此後生活費落至超過戰前物價之百分十一下歷三個月之久者，決不將工人工資減少，且日後工資隨價伸縮表可使之下落亦可以使之上升（罷工之第八日政府廣告始行宣布。）是故由吾人觀之，除非此種『定局的』提議意在引起工人之罷工，則政府之建議何爲不暗示一九二〇年之政策乎？何以必待日後與首相最後直接談判之時始將此種政策略爲表示，而其表示之方法又使人不易了解此種表示乎？且糧食部大臣旣已對衆宣布一九二〇年一月生活費不但不減反將增高亦未可知，則政府何爲爲此驚人之提議，欲將工資減至十先令乎？吾人處此幾於不能不謂政府於決定日期及爭點之外又決定罷工自身，庶可以打倒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以便自由改組鐵道而無須與工人商量；以便與資本家減少戰時加多工資之計畫相融合；或又如他人所言，

以便與路易喬治先生以一種選舉運動法，而此種選舉運動法由中產階級之人觀之，可以陷害工黨至於萬劫不復之地也。

至於政府之所預料與其六月來暗中之所準備對付之事之終於實現，非由於政府方面之故，意即緣政府與工會談判之時一種驚人之失策也。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發令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晚開始全國大罷工，除非發電收回成命。其實工會方面事前未曾料及有此行動，初未發危急之通告與三角同盟中之礦工及運輸工人；且工會本身所存現款亦只有三千鎊。於是工人方面即力求免此交通停頓之舉，蓋交通停頓實國家一種大難也。執行委員會於星期四及星期五早求與首相爲長時間之會見，當蒙召見。雙方談判之口頭報告大略如下：（一）政府無意考慮工人之提案；格得斯爵士甚至於討論某點之時斷然禁止引用對於新工資表之某項批評；（二）政府當日且不發表日後查爲運輸部大臣所擬之提案（除非吾人假定所謂『定局的』提議於罷工期中業已更改。）且當日情形如此，吾人只得推定路易喬治或不願消弭罷工，當日發表意見不及其平昔說明其所欲人承認之計畫之清晰，其實首相當日之所

爲不啻對社會羣衆醜詆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從事一種無政府主義之陰謀也。

就多方面而論，後此九日間之罷工實最堪注意之產業衝突爲吾人所僅見者，五十萬鐵路工人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半夜罷工，司機火夫聯合會立即加入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共同罷工，而兩會所有會員幾於完全罷工；只有愛爾蘭鐵路工人奉令照常工作。大不列顛國中鐵道事務向未如此完全停頓也。抑有應注意者，鐵道書記聯合會令會員嚴守中立，不得代替罷工人員工作；各郵務工人會工人亦求得一種正式決定，無論如何若輩不受命令代替鐵道罷工人員工作；政府本曾派兵往守某某數火車站，註一亦即宣布不利用軍隊行車，此與一九一二年之決定兩兩對照，固至堪玩味也。此時政府第一次感覺不得不發失業津貼與一般因鐵路工人罷工而致失業之其他工人。又因國家此次所發之失業津貼勢必甚多，遂即頒布種種辦法，令每一僱主若對於因鐵道工人罷工而致失業之人各發補助金；且此輩人員雖可暫時僱充運輸食糧，但決不令其在鐵道上服務云。

註一 據人報告，兵士有對糾察工人表示和善態度，而立即奉令退歸原駐所者，內閣方面確曾受高級軍官之警告，勿利用軍隊行車云。

雖報紙張大其詞，但工人方面絕無騷擾及圖謀破壞財產之舉動。除因地方官吏措置乖方，引起工人憤怒及誤會外，執行委員會所下不得任馬受苦之命令，工人方面無不確遵。政府方面不受阻撓得以實行其六月來所籌備之辦法，以汽車照常供給倫敦及其他大鎮居民以牛奶及食糧，此外更召集鐵道事務志願隊，又得少數非工會會員之助，使極小部分之火車照常行駛，但亦只能開行倫敦及他城之客車，而長距離之列車，則逐前每日開行一二次，運送郵件，并載勇於冒險之乘客。其幾於完全停頓者為礦產及笨重物件，且罷工一星期後多種產業燃料均已告罄，礦坑中殆均無車輛，此時礦坑及工廠中無工可作者已達四十萬人，若至下星期則必有數百萬工人失業。同時報紙方面雖謂工人多數復工，但執行委員會深知復工者不過少數，而參加罷工則日益多，罷工將告終結之時署名藍皮書實行罷工者較罷工初發之時為多也。雖然，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頗難以其投資換得現款，以付五十萬鎊之罷工津貼，幸賴合作賣社印刷部之善意援助，咄嗟之間立印就支票，而合作賣社銀行立令數處合作社兌付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支票，罷工始免失敗。有數家糧食店不肯將糧食賣與罷工工人；此時又賴合作社即刻之援助，允許兌付地方罷工委員會所

發之支票，始能挫折政府實施收回糧食卡片或不將政府所管糧食賣與罷工工人以困鐵道工人家族之計畫。但政府亦曾予罷工工人以一種致命之打擊，蓋政府命令鐵道公司拒付工人罷工前一週所得，而由鐵道公司暫時保管，以防盜竊或侵吞公款之工資也。此在以前鐵道罷工從未見諸實行。究竟工人方面於罷工三日前始發通知書，有無違反服務契約，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公司只能就其所能證明係因工人違反此項契約受有損害，而向每一工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之權利；而政府在法律上不得自爲審判官審判有關自身之案件，且亦不得隨意估定公司緣每一工人罷工所受之損失，確爲一星期之工資也。政府此舉，連同政府工資提案措詞之閃爍及政府於全國報紙上之肆意醜詆，極足以使工會世界起爲鐵道工人之助也。

宣傳運動（產業爭執中第一次採用，兩方即藉此訴諸輿論者）實此次衝突中最堪注意之事。其始雖有每日報知新聞主張公論極力擁護，但政府仍佔上風。民衆因交通停頓已深感不便，而國內各報幾於全數告以——每日由政府機關供以長篇罷工消息公告——此次罷工乃鐵道工人無政府主義陰謀之結果；工會因欲使全社會交通停頓，故意中途停止談判；政府方面並不思減

少工資，而四十先令之工資特指此後生活費恢復戰前狀態而言；其實政府已加倍工人工資，工人知其如此，又覺自身爲執行委員會所愚弄，已到處復工矣。爲抵抗政府此項宣傳起見，每日報知新聞極力設法，推廣銷路於國內各地，而所銷之數倍於從前；同時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則使用其宣傳部，並利用勞工調查部，以便實行宣傳。^{註一}工黨中多數有資格之作家，畫家，及統計學家皆願如此爲勞工調查部服務，故執行委員會能於兩日之內刊出無數論文，信札，演詞，及插畫，而報紙對此大抵皆願登載。^{註二}政府之一舉一動，政府所發之每一種言論，立經工會方面予以適當之駁覆，當路易喬治先生於各影戲院銀幕上開映詆誹罷工工人之言論時，湯姆則自身攝入片中映出其正作有力答覆之演說。雖然，宣傳部仍覺當日報紙所供之篇幅不足，遂於泰晤士報及他報刊行全頁廣告，將政府方面關於工資之遁詞盡情暴露。政府亦採此法，於是兩種廣告在報上先後刊登，結果政府對於工人所爲之提議之說述，經人發覺隨罷工日期之延長而逐日改變，漸有利於工人；但猶侈言仍係格得斯爵士所爲而曾引起罷工之『定局的決定』。此一星期中極有組織之宣傳結果漸能轉移民衆之視聽，甚至各報社論亦因此改變論調，洎乎週末，工人之事件遂佔勝利矣。

註一

註二 一種可以注意之特徵，即排字人及印刷人之助工作亂，聲言非鐵道工人得以提出其事件而醜詆之招貼取消，則將罷工，使報紙不能照常發行。

其時所有曾受鐵道工人罷工影響之各重要工會之領袖（尤其是各部運輸工人）連同礦工同盟會，國會委員會或工黨之職員或代表，正於焦灼中相聚討論（係由全國運輸工人同盟會召集，）思防止所屬工人採取一種過於猛烈之舉動以助鐵道工人，并設法壓迫兩方俾能得到一種解決，其始此舉完全無望。政府方面採取一種挑戰態度，路易喬治先生聲言非俟工人無條件復工，彼決不與鐵路工人談判。同時更向全國地方官吏申告，勿依憲法上之辦法招募特別巡捕以厚警察力，而應設立公民自衛團以鎮壓暴民之隊伍；亂用『凶徵』一語，欲使市街之中發生階級鬭爭。此外政府又悉心籌議沒收工會會款之方法，與夫糧食之差別的分配方法。就他方面言之，工會運動者之情感已臻憤怒之境，此時形勢極重大矣；但十一位工會運動調停人則極為忍耐，極為堅持。若輩與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為長時間之會見。若輩更與首相，財政大臣，及運輸大

臣爲長時間之討論。若輩解釋一切誤會，若輩消除所有激怒之措詞，若輩強迫政府承認目前非減薪之機會，若輩使工人了解延緩解決轉足以束縛其所實得者。雖政府發挑撥之言詞，而工會調停人仍能會同執行委員會於道寧街十號與首相及其同僚爲長時間之討論。註一最後十月三號星期日晨，路易喬治先生與湯姆先生在祕密室中爲最後一次之談判；而罷工解決之消息立即傳播於全國，湯姆先生即於亞爾伯德廳對鐵道工人大會宣布解決條件。所謂解決條件實包括工人立即復工，而政府及資方不加何種犧牲，何種報復；發給薪工尾數；穩定現存各級工資，至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爲止；關於工資表之標準及決定之談判則重新開始，且應於一九一九年三十一日前解決；成年工人最低工資此後定爲每週五十一先令。迨一九一九年歲暮，有人宣布政府允許將來所有關於服務條件之間題不由鐵道公司討論，而由十八人組成之中央部討論，此十人中五人應由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及司機火夫聯合會推選，餘五人則由鐵道公司經理部推選；若兩方意見不合，可向上訴委員會呈訴，該會係由十二人組織，其中四人由各該工會推定，四人代表經理部，四人代表社會，再由政府推派主席一人。茲事最堪注意者，即在政府承認所謂社會非僅包括上中級

或資本主義及專門職業階級，蓋代表社會之四人中，兩人由商會及英國產業同盟會推舉，兩人由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及消費合作社推舉，令其代表五分之四之手工工人也。同時又對工人讓步，許鐵道工人之工會代表三人加入公司經理部中之顧問會，該會會員之職務及權力一律平等云。

註一 見一九一九年鐵道爭執，全國運輸工人同盟會卡克斯敦廳大會所派委員對於大不列顛勞動運動之報告 (Railway Dispute, 1910: Report to the Labour Movement of Great Britain by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at the Caston Hall Conference 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吾人現尚不知關於標準工資或將來之工資表，勞資兩方已有何種協定；但運輸部對於鐵道工會當不至有第二次之失信。實則此次罷工已發生極重大之結果，政府已知即竭全國財力以反對工會運動，而輿論亦被激動，工會運動實不易打倒。大資本主義之團體不會已得到不得再行減少工資之警告，因此減少工資之舉至少遷延一年。反之，鐵道工人亦知其所悍然加入或巧被捲入之鬭爭規模至為偉大。有組織之宣傳工作之必要及其有效，有組織而受充分援助之勞工調查部之潛勢力，皆得人承認。最後人人皆覺此種大規模之全國勞資爭執，乃關係全工會世界之事，非一

工會所能知者，於是遂謀設立一有力之常設委員會，俾於全國產業危機暴發之時可採取必要之手段，以最良之方法應付時局；換言之，工會此時實需要一種參謀部矣。

合併會及同盟會

過去三十年間數重要工會之會員人數及產業上及政治上之勢力逐漸增加，俱如上述；但各工會相互關係上之變更，其特質如何，則較不易說明也。

六七百萬工會會員所屬之各別團體之重疊，與夫各工會間關係之複雜及差異，至今猶與三十年前相同，使吾人不能分類，且幾於不能分析。吾人居今日猶如一八九〇年之時，尙不能斷言個別工會存立者究有若干，蓋其同盟組織之千變萬化，實使吾人不能斷定何種地方工會或局部工會可作為獨立工會也。但吾人以為無論如何計算，經濟獨立之勞工團體今仍與三十年前相同，為數約一千一百所；換言之，合併之趨勢在數字上恰與新會之產生並駕齊驅。至於每一單位平均會員之數，則尙不止四倍於前也。

雖然，此種說詞不能適當說明最近工會世界變化之真相。三十年前工會世界，係合多數會員

較少之小工會而成就中只有二三工會會員達五萬人以上。今則管轄二十五萬會員之工會殆有十餘所，而五萬會員之工會亦有五十所。即其他會員較少之全國團體亦有頗為重要之重要者。且今日分散英國全國中之地方工會或局部工會亦有一千，會員少則數十，多則數千；但此類工會對於全部勞工運動不居何種位置，亦無何種勢力。意者全部工會會員中之六分之五皆屬於一百所重要工會，而勞工調查部存有各該會之詳細統計焉。^{註一}

^{註一} 不幸英國工會運動常與歐戰以前較為科學的分類之德國工會運動相提並論。當聞人言，德國三百萬之工會會員不過分屬於四十八所工會；但此實忽視希未爾舊刻(Hirsch-Duncker)工會及基督教工會，此類工會之足以破壞統一較之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多數之小工會為尤甚也。目前（一九二〇年）英國四十八所大工會之會員較之一九一四年備受讚揚之德國四十八所工會之會員為尤多也。

過去十年間各競爭工會間合併運動既極有力，又甚堅持。原此種運動發生之原因，實緣各工會間競謀收羅國內同業之會員（例如各種鐵道僱員工會）與夫同業工人之分屬於多數地方獨立工會（例如桶匠，砌石匠，鑽孔匠，及油漆匠，與建築業中其他部分工人）有種種之不利而起。

但十年以來，此種運動更因人希望以一種產業（如機械業，建築業，鐵道業，礦業）爲基礎，將該種產業中所有合作之各級及各種工人聯合組成一單一之產業工會之故進行愈力；此與昔日每一種手藝工人亘全國而組織個別團體之思想及見解，固有間也。例如礦業中產業工會之事件，僅從共同訂約之觀察點，並爲取得有效之共同規則，即係一極有力之事件。但一九一一年以來，產業工會運動代替職業工會運動之運動所以加強，實緣一般以爲工會運動不僅爲增加工資及減少工作時間之一種組織之人所抱之種種願望耳。然則此種種願望，又何乎？曰使工人能藉其自動組織之團體支配其自身之勞動生活，而逐漸參加產業管理，以使地理的選舉團爲根據之民主主義之上，更有一種職業的民主主義，今若實現茲事，則只有使工會之範圍與每種產業同一廣大始能成也。因此之故，即有人焉運用基爾特社會主義運動之勢力以贊助產業工會運動，不因其能改善勞動契約之狀況，而因如此則工會運動可以成爲每一種產業中全部工人管理該種產業上之願望也。

除產業同盟會容後敘述外，僅礦業及鐵道業中此一方面之運動最有進步。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成立於一八八八年，其時只有三萬六千會員，後此逐年吸收煤礦及鐵礦中一百二十萬工人

間之地方團體及局部團體；其所陸續吸收於其一地方支會或他地方支會之中，或直接吸收於該會自身者，不但新舊坎煤工人及地下工人之地方團體，而且吸收司機，火夫，礦區小工代表，及監工，礦坑書記，炭火，以及其他礦內礦外僱員之各別團體。迨至一九二〇年，該會會員總數達九十萬人。雖礦工同盟會仍係一種完全之地方團體之同盟會，雖仍有賴於各組成支會之捐款以便湊集基金；但能藉常開之代表大會（監督其所選舉之執行委員會）設法統一礦業政策（如關於工作時間，安全狀況，加薪之百分比例，國家戰時津貼之多寡，最後則關於國有及礦工參加管理等之火急問題。）但礦工同盟會之組織法中含有聯邦組織及地方極端自主之原理，但未嘗注意各局部之爭執，亦不規定各階級及各局部工人參加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代表分配方法。或即因此原因，礦工同盟會不能直接代表礦業中所有有組織之手工工人發言也。查當日司機，汽鍋匠，火夫，煤工，炭夫，副經理，代理人，監工，及他種職員之工會未曾加入礦工同盟會者至少有四十餘所；此四十餘所之工會分別組織全國同盟會（如司機，煤工及副經理各同盟會），以與礦工同盟會並駕齊驅；一九一七年二月有十七所工會聯合組織一煤工全國評議會，以維持其各別之勢力焉。

再就鐵道業而論，一八九二年蘇格蘭協會及一九一三年鐵道工人總工會與旗手及轉轍人聯合會之併入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實使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組織上之基礎遍於全業，而其組織方法則採局部代表辦法，將會員分為四部分，選舉時分別投票。依此種種規定，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雖因司機火夫聯合會之繼續存在略受挫阻；然仍不但能使其加薪之要求實現，且能貫澈八小時工作日，全國分類法，及數級工人之全國工資表之種種要求；但尙不能達其參加管理之願望，或以鐵道國有計畫剷除業中牟利之資本家之願望耳。

更就他業而論，過去十年間工會勢力之集中亦漸取各競爭局部團體互相合併之形式——

有時係應普通工人之要求，即如船工及船舶建築師聯合會（於一八八八年成立）不但吸收舊倫敦船工儉德會，而且吸收利物浦、都柏林等處，其餘地方船工工會。全國裝飾業工人合併會亦吸收法國式磨工鍍匠及室內裝飾商各小團體。成衣匠統一會亦因合併各部成衣業多數工會，而於一九一五年成立；迨一九一九年與蘇格蘭男女成衣匠協會約定，共同加入舊日男女縫工合併會，後者當時實際上包括大不列顛國中全體男女縫工。多數機器匠，手藝工人及普通勞動者之小團

體亦被分別吸收於六個勞動者聯合會之中。梳棉間及吹棉間工人合併會亦曾吸收棉業及各種小團體。設斐爾德地方有十三小工會於一九一四年聯合組織一金銀業協會，該會於一九一三年又吸收業中其他七會。一九一九年秋，機械業中六所局部工會決定會同機械工合併會共併為一新而有力之合併會，會員共四十萬人。至於模型匠統一會，電氣業工會以及鐵業多數工匠之小工會，則仍袖手旁觀。同月主要郵電僱員之各工會組成一郵務總會，共有會員九萬人。此外如製籃匠，木板印刷匠，皮革匠，染匠，陶器匠等之地方工會，亦各有合併之舉焉。

此類合併因法律上之規定備受阻撓，一九一七年以前法律規定凡工會欲相聯合者須由全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大多數票決。此項選舉非工會所能舉行，良以會中會員不但因住所遷移，或居住在外，或因住址未曾登記，不能事前一一通知。迨一九一七年政府最後准許通過一種修正案，此種修正案固工會會員所曾催促者也；但即在當時，政府仍堅持合併之舉應由全體會員之半數投票，百分之二十二多數可決。此項條件實使合併之舉到處困難，而在某某數工會且絕不可能。即如某某數工會多數會員確皆贊成合併，只以不能湊足所必須之票數而不能遂行。吾人前已述

及英國鎔鋼匠協會及鋼業同盟會戰勝此項困難之巧計矣。

今請論同盟會。同盟會與合併會不同，今日工會世界中同盟會之種類，千差萬別，詭異勝前，吾人前已提及若干同盟會矣。吾人須知機械業及造船業同盟會（於一八八九年成立，吾人曾於產業民主主義中提及），現尚繼續存在，關於界限爭執及工會間糾紛問題隨時為有益之工作，而在東北海岸上之活動最有成效，曾於一九四五年克來特各業改兩週薪為週薪之要求之告成，功大有貢獻，（此項要求僱主堅決拒絕者凡十年；）但因機械工合併會之袖手旁觀，日弱一日，不過後者現已決定關於普通職業問題與該會合作矣。

所堪注意者，即此類各形各色產業同盟會（今日已成為工會世界之一重要原素）形式上及宗旨上之變化是已。註一其實同盟之性質已經過一次微妙之變化，其始不過泛泛之同盟，以便爭執之時互相援助，或職業界限或會員轉會發生爭執之時設法調整；今則係特種產業如建築業同盟會，運輸業同盟會，印刷業及羊毛業（此兩業範圍尚不甚大）工人同盟會中所有手藝工會或局部工會之同盟，其自身益變為談判團體，受僱主認可，而與之討論國家管理全國產業之方法。

日後機械造船兩業同盟會之發展亦遵此道。若就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而論，則其發展更甚。且此大團體雖保持同盟之形式，至今尚未受大不列顛礦業公會之承認；然關於關係全國之事，確能代表全部礦業，有似其係一合併會者然。無論此後每種產業中所有互相競爭之局部工會，是否盡如工會運動者之所希望，各合併爲一產業工會；過去十年間數種產業之積極的談判，同盟會之發展，極足以應當日最懇切之需要。簡言之，雖經濟獨立之個別工會仍如從前之多，然關於各業上之事務，則分別談判團體之數目，確已逐漸減少矣。

今請論各種性質不同之同盟團體。

工會總同盟

一八九七年——一九八年機械業罷工受損失之後，工會年會大體受汽鍋匠工會書記羅伯乃特(Robert Knight)之提議，設一工會總同盟作爲互相再保之機關，以備勞資爭執之時各活動工會所負之重大經濟上之負擔（如罷工津貼等）。註一 惟每一會員每人每年所捐不過一先令或二先令，然因會員衆多，集腋成裘，總同盟竟能對其所屬各會曾因勞資爭執不得不有數種開支

者，每週每一會員發給二先令六便士或五先令。其始加入之工會共四十四所，而會員共三十四萬三千人，但日後繼續增加，洎乎一九一三年，所吸收之工會達一百五十會，會員人數達八十八萬四千二百九十一人。自此以後至一九一九年，工會之數落至一百四十一會；但會員則大增加，計共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一百〇七人，爲前此所未有。過去七年間總同盟雖中止發展，但確負二十年來戰勝前此破壞此類企圖之種種困難之盛譽；至其慎重之管理，但觀其能藉平常收入償還一切債務，迨一九〇五年且能蓄積準備金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六鎊，即可知之。是年會員悍然堅持減少三分之一捐款，固未曾料一九〇八年——〇九年勞資爭執之暴發，使總同盟付出六百三十八種爭執津貼費達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鎊，洎乎一九一三年，且不得不加倍收捐矣。從此以後，雖每週須付各會平均洋一千五百鎊，然該會不但能照付，且積有準備金二十五萬鎊。一九一一年該同盟遵照國家保險條例設立一認可工會，意在救濟各個別工會，尤其是成千之小工會，免負分別執行該條例之大任，並担保該會會員不轉入產業保險公司，不過此舉僅吸收數千會員。後於一九一三年組織喪葬互助會，以供給賄贈金爲目的，但亦無較大之成功。

註一 參閱英國各業工會年會第二卷第一五六頁及一九四〇年以後總同盟逐年報告。

吾人有不能不承認者，過去六七年間總同盟已失却工會世界中重要部分之歡心。其實該同盟既收羅多數小工會，則其與大工會衝突或所難免，蓋大工會每視小工會爲非法之競爭者也。一五一五年機械工合併會及成衣匠合併會之退會，及一九一三年以來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所表示之敵對態度，皆緣此類原由。但此種惡感更因總同盟始則參加國際關係，次則對政府及社會代表工會之意引起各大工會怨憤之心而益甚焉。

總同盟成立之時即加入國際工會總同盟，後者之目的在令國際工會祕書收集并刊行全世界工會運動之統計，并交換工會消息。其始十五年間總同盟此種行動未遭反對，雖該同盟因僅能代表英國百分之二十五以至百分之三十之工會運動之故，已減損其統計上之貢獻之價值矣。其始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本可擔任此事）久已放棄其國際上之利益，但當歐戰期間對於總同盟之爲工會運動之代表憤然不平，對於該同盟書記亞普列同（Appleton）先生違反工黨及工會年會之主張，幾於繼續與美國勞工同盟書記康伯爾（Compere）先生，法國勞工總同盟書記遮

奧(Jouhaux)先生談判，尤爲不滿。故當一九一八年改組國際工會同盟會之時，國會委員會即出而主張自身應爲英國代表。由該兩團共同平等代表而立，即和解焉。

但較此國際代表問題尤爲重大者，即亞蒲列同先生，經理部及總同盟大會自謂可以代表有組織之工人發表意見之國內事務日多一日，所引起之憤怨是也。有謂總同盟成立之目的乃爲相互再保罷工津貼費，是故關於狹義方面之勞動契約條件或廣義方面勞工之政治的願望之關係，一方面與工會年會競爭，他方面與工黨競爭，皆屬無謂，徒然減損該工會之勢力。由此以觀，總同盟將來或須於原定宗旨內活動，或任重要工會退會而冒財力漸減之危險。蓋各該有力之工會覺上述三種全國團體對於同一問題發表不同之意見時，將不隸屬於所有三大全國團體也。

各業評議會

特定區域內所有工會支會互相聯合以組織另一種形式之散漫同盟團體者，即地方各業評議會是也。關於該會之起源及發展情形吾書前已略述矣，此類各業評議會之數目日益增多，迨一九二〇年已有五百所以上，全體會員達數百萬人。該會活動會員，該會之職務，該會會務之性質與

三十年前大同小異。但大體言之，該會之實力，各地方上之勢力，以及會所之數與會員之數俱有增加。該會以各業工會年會發起人之資格，竟於一八九五年被擯於年會之外。且該會雖自一八九五年加入各省各業評議會同盟，^{註一}而此各業評議會同盟無大勢力，至多不過於地方發生示威運動之時設法聯絡各方而已。有謀設全國各業評議會同盟者，但未成功。反之（吾人將於第十一章敍述），各業評議會自一九〇〇年成立以來，即以平等資格，與各工會同爲勞工代表委員會之份子。是故無論其爲昔日之各業評議會或爲目前之各業評議會及地方工黨，而各業評議會之爲各業評議會，已逐漸樹立地理上之基礎矣。在政治方面，若輩於相當範圍內能聯合特定地域工會之力量，日甚一日。若更就城市政治而論，則茲事尤屬實情，即如公平工資條款之採用及運動勞工代表當選加入地方政府之舉大半出於若輩之力。但關於工會之管理或職業政策則常受擯斥，不得參與。就工會運動而論，其關於全國問題之影響亦不甚大。夫該會大體既由全國工會支會選出代表組成，自爲支會自主之狹隘範圍所限制，良以關於職業上之事務，支會不能以自身所無之權利授與評議會，同時關於一切必須支會支出經費之事務，支會亦只能代付會員自動捐助之額外捐

款，雖然本世紀以來，多數工會已開始從中央基金中付支會費於各業評議會；但在十九世紀以前，評議會之財源僅數租賃開會場所，註一所有郵費、文具費及重要職員每年數鎊之時間損失賠償費耳。除倫敦外，無一處各業評議會能付職員全薪，庶使所僱之受俸職員能以全部時間在會服務，雖格拉斯高、曼徹斯特及布拉佛德（Bradford）各城之各業評議會亦有兼任他職之受俸職員。又各業評議會而與地方工黨聯合，則該會已漸能僱用註冊員及選舉員，而各該註冊員及選舉員之薪俸每作爲一部勞工候選人當選運動費開支。

註一 如肯德、郎卡郡、採細耳、北威爾士西南各地及約克郡之各業評議會同盟。

註二 諾定昂、勒司勒、布來屯（Brighton）、罕力（Hanley）、曼徹斯特、烏司特及其他數市各業評議會有時得用市政廳或其她市有建築物。

吾人久已不能斷言各業評議會曾受各大工會道德上之援助。各全國工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自身並無代表直接加入之統治團體皆不抱一種懷疑嫉妒之心，因此之故，地方支會縱實際上未曾被禁加入，但亦未受獎勵，而依附任何勢必變爲敵體之團體也。各郡有力之工會除非有絕

對多數之代表，每袖手旁觀。至本世紀來，此種嫉妒各業評議會之心理已從未減。地方支會更無被禁加入各業評議會者，就大多數情形而論，雖尙須先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但今則一經呈請，即蒙允許矣。且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三年認有參加政治行動之必要，支會之加入各該地方各業評議會者，已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積極的獎勵矣。^{註一}

註一 贊助各業評議會運動最力者即為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各業評議會於農工組織之能有有價值之貢獻者，皆緣受該會誘掖。合作僱員合併會，大不列顛及愛爾蘭麵包師合併會，及市府僱員聯合會，亦係贊助各業評議會者。至於奧爾丹機械紡織工及諾定昂花邊機製匠，且強迫地方支會加入評議會，就大多數大工會而論，支會入會費，或全由中央基金支付，或多由中央基金支付云。

雖然，各業評議會當一九二〇年之時亦猶其在一八九〇年之時，未嘗包括工會世界中全國領袖人才確係事實，所有舊會受俸職員未曾參與會務，即如倫敦各業評議會久已不能以機械工會，砌磚匠工會，鐵道人工工會，鎔鋼匠工會及其他在英倫有總事務所之大會之書記長為代表矣。有力之棉業職員團體並非曼徹斯特各業評議會之一部，至於汽鍋匠工會則書記長或九區中

任何一區代表皆不在各業評議會之中，礦工代表則更以不加本地各業評議會聞於世。由今觀之，無論過去之情形如何，茲事大半由於工會界受俸職員職務之日益繁重，不克參加各業評議會會議也。各業評議會今已成爲一有用之訓練場所（較地方支會之訓練場所爲大），所謂訓練當然指勞工之非正式職員，而今日領袖多從其中出身者也。

除常在市政治活動並於歷屆選舉之時積極援助工黨外，各業評議會自從本世紀以來日漸有用。該會對於本鄉或隣鄉之事務無不積極贊助。大部分工會會員（如市中無所歸屬之勞動者及鄉中之農工）之加入，皆因少數各業評議會活動無已之故。若輩又能息各工會地方支會間之爭端，每能以公斷人之資格調處成功。註一有時卽不經正式之公斷，亦能聯絡各交戰團體。此外更能指派勞動階級代表加入多數地方委員會及地方會議，因此變爲工人與地方行政間之有用聯絡機關。近世以來，更有數各業評議會於提高工匠階級教育大有作爲。若輩加入工人教育聯合會或勞動大學，且贊助大學各級；若輩又舉行公開演講，請外界演說家蒞會演講；若輩又加入勞動調查部，該部自有特殊之各業評議會及地方工黨部；若輩捐助費賓社所設之旅行書箱圖書館；若輩

發行工會及勞工消息月刊，地方政府新聞，至少亦發行年刊；最後更將全國團體發刊之小冊子及傳單，有關於勞工問題之通俗書籍代為傳布。註二在某某數處，更能藉聯席會議聯絡工會與合作運動二者。同時又能聯絡此二大運動之地方支會與工黨本身。至就其為工黨組成分子之性質而論，其與地方工黨實際聯合以發展一種有力之政治組織，吸收各選舉區域之工黨贊助人，能至何種程度，則尙待證明也。

註一 曼徹斯特地方各業評議會——尤其家具裝飾業各業聯合會會長柏塞爾 (Parcell)，確能使合作社僱工聯合會於一九一九年反對郎卡郡及約克郡合作社而實施之罷工調解停當。

註二 加次赫德 (Gateshead) 各業評議會及地方工黨每週舉行一次消息探訪會，專以答覆質問，并供給地方政府事務之消息。

各業工會年會

今日工會世界中規模最大之同盟團體當推各業工會年會，一九一九年九月加入該會之人達五百二十五萬人，此誠英國及其他各國前所未有的。前數章中吾人已略述此同盟團體之起

源及發展，其團結散布各地之工會勢力之用處，及其不能幫同解決棉業組織問題，及其於智識方面領導普通工人云。註一

註一 一八七三年以來工會年會每年發刊一次詳盡之報告，而國會委員會在過去數年中亦對其所屬之團體發出季刊。除此二者之外，則大衛所著之兩卷各業工會年會史及勃羅德赫斯德傳皆應參考。

吾人於一八九四年本書初版中，業已請讀者注意此尊嚴之年會組織上之薄弱；而自一八九五年以來，該會之組織法及進行手續皆有相當之改革，以吾人觀之，此類改革非盡改善也。一八九四年挪利支(Norwich)年會開會之時，國會委員會（本係年會按年推舉為其執行委員會者）忽因大衛提出之議決案而負有修正現行組織法之舉，而修正後之組織法則適用於次屆年會。根據此種可疑之議案（似僅謀設立一大委員會以處理年會議事日程上之許多議案者），國會委員會（朋斯為主席）決定自此以後擯斥所有各業評議會不納，庶使卡片投票法不依代表之數目，而依每一工會會員之數目，且規定到會代表應以當日工會受俸職員及確操本業之會員為限——如此，不但資深望重之國會議員布洛德赫斯德及朋斯自身，而且哈第、梅因及其他謀使工會運動

成爲一種政治勢力之新運動領袖，悉被擯拒。此種變故究應由何人負責，未經正式發表。有謂棉紡工工會粗暴有力之書記詹姆士·磨德斯利（James Mawdsley）暗中指使，欲利用布洛德赫斯德及朋斯相互間之仇隙，而擯彼二人及各業評議會叛亂分子於此後年會者，則多少可信耳。^{註一}一八九五年加的福（Cardiff）年會會衆極爲憤怒，攻擊國會委員會，但亦許現行組織法用新卡片表決法認可。夫國會委員會初意既在排斥新思想於年會之外，則此事結果只有失敗。蓋在四年之內（事詳第十一章），年會中大多數特創一種獨立團體稱爲勞工代表委員會，該會後此及時變爲今日之工黨。茲事結果只有減弱年會及國會委員會對於工會世界之理智的影響也。

^{註一} 參閱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二卷第一二二葉——八葉深有意義之評論。

除此排斥各業評議會及該會偶爾選作代表之有名人物者外，凡曾參觀一九一九年各業年會者，將覺當日年會與三十年前之年會無甚差異。所不同者，只代表之數目增多，而所代表會員之數亦加多而已；此外則教育及態度亦較前均有進步，尤以少代表爲然。若就各業工會年會爲一種機關而論，則吾人不能不謂該會於一八九〇年——一九一七年無甚發展也。

雖然吾人有不能不承認者，該會雖有種種缺點；但其五十年來，年年於某產業中心開會，確有許多用處。第一此會顯然可以表示過去一世紀間勞動階級所抱之利害一致之心。夫此會原由全國工會及各郡工會及地方團體之代表組織而成，而到會代表又多係受僱職員，則年會自與各業評議會不同，足以代表工會世界所有各部分（不過該會組織政治方面多半缺乏）是故其所討論足對工會職員及政黨政客表示各部分工會運動者意見之改變，而由此輩各部分工會運動者又得表示大多數工人意見之改變。該會一週之聚會更與各業代表以一種絕無僅有之機會，以便互為友誼上之交際，因而引起共同行動或範圍較大之同盟。所惜該會始終係工會勢力之一種表露，而非一真正勞工議會耳。^{註一}

^{註一} 年會初立之時，工會運動之中產階級朋友亦嘗朗誦演詞，且參加辯論；但多年之間，除曾在其所代表之職業中換業而經該法選為代表，或確係加入工會之受僱職員者外，無論何人，未嘗能以他種資格參與議事。一八九二年及一八九三年入會資格更以每一千會員捐款多少與年會之各工會為限。國會委員會係由十七人組成，由全部代表於開會第五日投票選舉。當選之後，多係大工會之受僱職員。現行組織法明白規定，除礦工得選二人外，每業只得選出一人。即在一九二〇

年年會書記之薪俸每年亦不過五百鎊，而此種職務多係兼任他職別有收入之人充任。其始最近四十年間當選書記之人多係國會議員，對其所屬之選舉區負有儘先服務之義務，而此種義務不必定與同業工會運動者之旨意相符；此外彼又有責繁重之國會職務，因此不能致其全力以盡其書記之職，多年之間彼須自僱書記以資贍助；但自一八九六年添一書記，一

九一七年添一副書記。

所有偶然的事故每使年會犧牲其立法上之能力，而致力於誇耀的特色。年會開會之所在地市及市長常得年會之允許開會歡迎各代表，並開盛大之歡迎會以爲若輩之光。來賓席上盡係關心之觀察者，此外則有名之外國代表，政府各部代表，美國及大陸各國合作社及全國教員聯合會之『友愛代表』。好奇之政客，及求博民望之教士每日必到會旁聽，至閉會之時始去。記者席上亦充滿國內各重要報紙之訪員，而地方機關報彼此之間亦互相爭發特刊，滿載當日辯論之文字報告。但最能使年會成爲一種假日示威運動而非一種負責之立法機關者，即其完全缺少立法權力是也。與會各代表盡知年會關於各種問題之議決案對其選舉者無一種約束效力，故不思將其製成一種可以實行之形式，甚至不願使其彼此一致。其始議事之進行頗欠秩序，第一日之大部

分時間多用以處理常事，並供會長誦開會詞之用（自一九〇〇年以後，會長即國會委員會主席；其餘議事日程多係各工會所送來之議決案，年會爭論不已而終以投票方法決定者。此項議決案除由分委員會令將其依照問題整理外，不予以選擇，不加修改，每一問題（自生產工具國有以至一馬夫不得同時驅車兩輛）各代表可以辯論二十五小時之久。爲使會員中之少數黨亦有機會發表其對於各問題贊反之意見起見，每一代表辯論時間皆以三五分鐘爲限。其實即用此嚴厲之討論終結辦法，會長猶鮮能將會務料理清楚，且只能維持全場秩序。至於現行組織法，委員會擔任機械的事務，亦猶國會委員會不得起草一種綱領以供代表之考慮。同時年會自身未嘗多受舊有工會有經驗職員之指導，無論或因宅心良善欲任私人會員有機會在報上論載，或因深知年會討論之徒然，其中多數常不甚活動，舍爲自己辯護外未嘗多所發言。且此輩於會議時間及開會以外之時間均忙爲自身或其友人運動當選國會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此後常爲互相磋商投票之方法所支配矣。註一故當四日談話將畢之時，議事日程上大多數提案尙未討論。星期六晨多數代表已首途回家，只有少數人與會，匆匆之間將其餘議案略爲討論，而年會於二小時之間採用二十餘

重要之議決案矣。自始至終，並無負責領袖組成之政黨領袖之象徵。作爲會務評議會觀之，年會全部之職務在於選舉國會委員會，蓋工會世界已以翌年代表之職務委之矣。

註一 每一工會依入會會員數目之比例而投票，但亦可將票數分散於各候選人之間。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五年，代表分爲十團，每團選舉其本團團員。一九一九年年會之時，通過一種議決案，選舉應採轉讓投票法；至於此法能否免除票數買賣，尙待日後事實之證明也。

吾人已於一八九四年本書初版中，詳述國會委員會之工作，茲不厭煩瑣，特爲援引如次：

國會委員會之職務始終未經年會明定，吾人於此不難了解上述各種議決案鮮足爲實際工作之指導。但一般人士皆知國會委員會應注意其所屬之選舉者之政治的利益，亦猶市參事會或鐵道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也。但就工會世界而論，此種任務所包至廣，顯而易見。阿倫、亞普爾加司、奧得加及其同盟所取得之自由結社權利已成爲過去之論點；但工會立法上之利益則因民主主義之發達，推及於較大而且較爲複雜之問題。政治機關之完全民主化也，政府之應爲模範僱主也，藉完善之工廠法以管理私人企業也，政府對於獨佔之管理也，皆今日工會世界所認爲自身極當注

意之事。且除此類顯然有關勞動之問題外，尚有無產階級最後負擔租稅，政府之教育設備及娛樂設備，及疾病衰老者之贍養各種利害問題。凡此種種應予執行之工作實遠過市參事會或鐵道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之事務。調查公私方面提出國會而足以妨害上述勞工利益之議案，時常監視政府各部之行政，審查預算案，教育法，及地方政府當局之命令，壓迫當日之內閣使其將皇后演說演為一種勞動綱領，提出政府所不肯提出之獨立議案，最後則為一般合於民衆要求之內閣大臣及國會議員運動——凡此種種責任，實足以竭六個極有訓練而注其全力為其當事人活動之國會內運動議案之議員之精力。此卽年會付託國會委員會辦理之事。而此輩國會委員會委員尙須聚精會神以理無數瑣事，而僅有一書記為其輔佐；而該書記又僅有一部分時間受俸，自不能不兼任他職也。註一

註一 此種局勢更因下列一種事實，多年以來益為糾紛而不可收拾。先是一八九〇年，國會議員芬尉克（Fenwick）繼布洛德赫斯德為書記。芬尉克者，達刺謨礦工之國會代表也。達刺謨礦工之大多數，皆不依照年會對於關係重大之八小時工作議案。芬尉克雖以一種極誠懇之公正態度，對歷屆年會說明彼之效忠於其選民，將迫其積極反對一切管理成年男工。

工作時間；乃年會仍四次繼續舉彼爲國會委員會書記，僅於一八九四年改聘某職員，彼則願贊助年會政策者也。此亦不過勞動階級團體既選某人爲會員，則以一種異常之恆心依附其人之別一例證而已。又以吾人觀之，此種恆心半因人度量寬宏素來反對辭退人員，半因人抱一種根深蒂固之見解，以爲任何一種工作人盡優爲也。茲事在國會委員會史中固屢見而不一見。

其實全部組織如此不足以勝任其所擔任之工作，委員會之不謀力任其難，實無可指摘。每年之中，國會委員會離地方總部十五次或二十次，而在巴金彎街(Buckingham Street)十九號辦事室中相聚數十小時，討論書記所交議之事。此輩會員既忙於本地工會會務，又不諳普通政治，或只注意本業之利益，或認定兩週遊歷倫敦一次爲一種極可悅心之娛樂，而得暫時免任艱辛之會務。會議期間書記盡力掙扎，辦理各事，更就自身所領之薄俸中，僱一二繕寫員以資臂助。夫本區選民既擔任歲費，請其擔任國會職務，則彼自當致力於此種職務，因而僅能以其餘暇謀工會世界之利益。是故國會委員會議事日程非包括年會議決案所指示之廣大範圍，而每減至極少限度，亦無足怪也。近數年來，國會委員會每年之成績，不過派選代表數人與政府交涉，發二三通告書與各工

會略與政客商量，並製作一精密之報告呈遞年會而已。結果所趨，織物廠工人聯合會及礦工同盟會之執行委員會對於運動議員之事較代表全工會世界之委員會尤為有力。同時則朋斯、哈味羅克、威爾遜，或喬治豪厄爾一流有經驗之運動家，在一會期中所能成遂之改革，亦較國會委員會在會議會會期中所成就者為多也。

是故今日工會世界中人對於國會委員會益致憤懣，實無足怪。每屆年會國會委員會非特不能領袖一切，而反居於被動地位。但年會自身對於此種事勢應自行負責，則屬顯而易見之事。原國會委員會委員皆係性情堅毅資深望重之人，此與鐵道公司董事部或市參事委員會毫無少異。但鐵道公司或市參事會能以一極有訓練之書記或律師之全部精力供執行委員會之用，且許其應事勢之要求，隨時請求專家援助；而工會年會則將一百五十萬會員國會方面之事，由較第三等工會尤為不堪之管理部任之。誠然，工會世界領袖亦有一次為一長期而且有力之國會運動。吾人曾於前章中述一八六七年及一八七五年間工會運動地位上發生一種極重要之立法革命。但聯合各業大會及其繼承人國會委員會，年來固有一般法律專家及國會專家如哈禮孫先生、卑斯利

教授，克綸普吞先生，休茲先生，高弗梨及味嫩拉金敦（Vernon Lushington）兩先生，及來特先生，不受報酬供其驅策。由中產朋友之眼光觀之，此輩工人運動者之反對非盡無理由。但年會而欲國會委員會克盡厥職，則無論如何必供給一種薪俸，俾能得工會運動中一極能幹之人，以其全部時間為之服務；此外更當於辦事室中僱用若干繕寫員，並許國會委員會隨時應事勢之要求請求專家援助也。

上之所述，乃一八九四年吾人所見之國會委員會之地位也。各業工會年會未嘗改善其組織法，亦未嘗供給國會委員會以任何適當之管理員。其不能完全管理工會世界至有關係之國會事務益為顯著。且此時會員不滿之心更因國會委員會不顧各工會普通會員對於政治上所抱較大之願望及獨立之態度，而日甚一日。凡茲一切，合而引起一八九九年年會票決贊成採取某種確定步驟，以增加下院勞工議員之數，而後日工黨即由此產生者也。茲事吾人當於十一章中述之。但工會年會雖於十九世紀末另為工會世界創立一種分別之政治組織，自茲以後，工會世界之全部政治活動皆歸於其中；不過年會及其國會委員會之事務仍無絲毫變更，年復一年，年會皆有許多同

樣雜亂之議決案，其中百分之九十九皆關於政治問題，或關於立法，或關於政府政策之改變，此類議決案年來提出年會年年討論，初不問其在全部工會世界首尾一致之綱領中佔何位置也。國會委員會仍自視為一種國會委員會，有似各工會並未聯合另組一政治團體，且亦未創獨立工黨者然。每年仍派代表齋年會之議決案與各大臣，既不問當日下院之局勢或工黨之行動如何，亦不問此類提案與工黨大會所制定之綱領有何關係。同時工會全國組織本質上產業的工作仍被忽視。工會年會及國會委員會均極不願解決同業中有互相競爭的工會存在所引起之問題；註一於互相跨越不相一致之基礎上，組織各別工會所引起之問題；職業組織及產業組織之觀念間發生競爭所引起之問題；支會會員不能與今日特有之大機關總部互通聲氣所引起之問題；普通工人一種運動所引起之問題，（蓋其要求直接參加管理工廠工作狀況，與全國執行委員會集中政策兩不相容也；）工廠司帳組織之發展所引起之問題；因各種產業中結果報酬法之通行，而不受標準工資共同訂約上種種必要之調整保障所引起之問題；因僱主隨意所欲，藉口某人或新進工人之工作窳劣，有將標準工資減少之趨勢所引起之問題；因採用科學管理法所引起之問題。註二

註一 請舉一例以爲證。一八九八年資格極老之一小會（加次赫德合作金匠會）正式訴稱，機械工合併會允許該會會員代替罷工工人，國會委員會依據會章第二十條之規定，指派會員三人爲公斷人，該三斷人詳細調查之後，發現所檢各節屬實，即令機械工合併會令其會員退回；但機械工合併會不照此判決履行，而立即退出年會（見一八九九年年會年刊；大衛氏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二卷第一六一——六二、一六五——六七。）

一九〇二年又有一案，同樣判決。蓋英國鍛工及打鐵匠合併會訴稱鍛工聯合會，亦經查明告在鍛工聯合會也。

註二 因年會不能供給國會委員會以必要之管理部使其解決此類問題，費邊社即於一九〇二年發起費邊研究部，調查此類及其他問題并供給關於此類問題之消息。該團體現已變爲勞工調查部，蓋乃工會合作社，社會主義團體，及其他勞工團體（包括工黨，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各業工會年會，合作工會，每日報知新聞，多數大工會，數百各業評議會，地方工黨等，）連同個別之學生及調查員所組織之一種獨立同盟團體也。該部辦事處設於倫敦厄凱士敦廣場（Eccleston Square）三十四號，與年會及工黨爲鄰，每月對其會員發行月刊，此外并發行多種有用之書，小冊子，及論文。該會又嘗解答全國各工會關於理論上或實際上所提出之問題，供給他業工資率，工作時間及工作狀況之詳情，且常受僱起草議事，提交公斷部公斷。至其於一九一九年對於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宣傳上之有力行動，則吾書前章已述之矣。

Square）三十四號，與年會及工黨爲鄰，每月對其會員發行月刊，此外并發行多種有用之書，小冊子，及論文。該會又嘗解答全國各工會關於理論上或實際上所提出之問題，供給他業工資率，工作時間及工作狀況之詳情，且常受僱起草議事，提交公斷部公斷。至其於一九一九年對於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宣傳上之有力行動，則吾書前章已述之矣。

其實十九世紀全世紀中，年會國會委員會及年會自身已不能擔任工會世界中一種全國組織所付托之工作。一方面既許工會總同盟之創立，而以全部保險賦予之；同時又許其出席國際工會總同盟，代表英國工會運動。他方面又許工黨之創立，夫工黨成立，勢必注意工會世界之政治活動。年會國會委員會既不能認識自身所餘之活動範圍，又不知集中能力於此範圍之內，換言之，不知變為從產業方面改良並發展英國工會運動之全國機關也。故當各業工會年會惶惶然不敢設法劃分各競爭的工會間之範圍，或改善其相互間之關係（茲事必使國會委員會與一選民或他選民發生衝突），而只注意會中各部分所希望之法令上及政治上之改革，其在政治方面已逐漸為新興之工黨所掩矣。關於工黨，容於下章詳述。

一九一九年，工會世界對於國會委員會所處之地位及所持之態度不滿之情已達極點。本章所述之鐵道罷工，表示產業運動中並無一種調整機關，而此種調整機關之缺乏勢必影響於全部工會運動也。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國會委員會向各業工會特別年會報告，略謂吾人早已認定為全部工會運動起見，尤為工會運動之產業方面起見，須極力發展一種適當之機關，以便調整勞動

運動。今以調整機關之缺乏，不但管理工作一再互相凌越，即內部亦一再發生不少不必要之爭執，駢致全部工會運動受極大之財政上及道德上之損失。除去此中一部分之凌越，并設法聯絡某某數部分之工作即係礦工、運輸工人及鐵道工人成立三角同盟之目的；即其他各業工人之用種種方法互謀團結，亦爲此種目的也。今秋鐵道工人罷工期內，倉卒成立以應付當時局勢之談判委員會亦能滿足——無論如何不充分——此種重大之需要；但吾人最好不創設臨時新團體以擔任此類工作，蓋吾人所需要之機關乃一已經存在之機關真能爲全部工會運動實行有效之調整者。以吾人觀之，吾人所需要之一種機關應於現存各業工會年會發展而出，且應由年會與勞動階級運動他部工人爲較密切之合作而生者也。現行會章不許國會委員會擔任此項工作。誠然，國會委員會之職責大部分係前期之遺物，當時年會之職責偏於政治方面，且別無一種政治組織以表示勞工之政策及目的也。故吾人鄭重提議國會委員會之全部組織及職責應予修改，俾能產出一種新調整團體，專爲工會運動之產業方面者。此外更須考慮改組後之中央產業委員會與工會運動之他部分之關係，尤其與工黨與合作運動之關係焉。

若能於產業方面，力謀與他部分勞動運動為較密切之聯絡而產生一種較優之中央機關，則宣傳，採訪，調查三方面必要之工作當有極大發展之可能。今為工會運動工作之調查部，宣傳部及法律部應與工會運動之產業組織及政治組織同樣聯絡，同樣推廣。今日各業工會年會，工黨，及勞工調查部之調查，宣傳，及法律事務應予聯絡，應予擴充，庶與勞工運動行政機關之發展，發生密切之關係也。

此項提案未得礦工同盟會之贊同。但特別年會以大多數通過下列議決案：

『今因急需一種中央調整機關能代表全部工會運動，且能應付國家最重要之產業問題，本會應訓令國會委員會如此修改年會會章，期能達到年會審查會職責上下列數種之修改：

(一) 以年會總評議會代替國會委員會，總評議會由年會逐年選舉。

(二) 起草總評議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

(三) 為取得必須之職員及設備俾能籌設一有效之工會中央機關起見，力謀總評議會各辦事處中行政各部之發展。

且也，爲使勞動階級之活動不至互相凌越起見，應訓令國會委員會與工黨及合作運動磋商，期能籌得一種計畫，設立數部，共同管理，依下列各方面對於有效之國內或國際間之服務負責。

(一) 調查股聯絡並發展各現有機關，以便探聽所有有關生產者而兼消費者之工人之間題之消息。

(二) 法律股：商酌一切有關勞動階級團體各分子共同福利之間題。

(三) 宣傳股：包括撰著論文，討論有關人民經濟上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幸福之間題；並設立機關實行特別宣傳運動，以應付產業的及政治的性質之危機。』

工會運動之職員

吾人若觀察過去三十年間英國工會運動發展之情形，則最顯著之事非他，即工會運動之量及重要雖極有增加；但每一工會內部及工會運動自身既缺乏適當之指導，又缺乏善良之指導所必有之宗旨上之統一及堅定。故由吾人觀之，有組織之工人雖進展不已，並未於政治上或產業上得到個人之努力及犧牲所能得之結果者。此種有效組織上勞心工作之缺乏，在建築業各部分

(各獨立之工會情形極為紛亂)及機械業(於不相一致之基礎上設立工會，互相競爭，標準工資又不統一，同時更不能於各種結果報酬法中防護共同訂約)最為顯著。其實不但個別工會如此，即全部工會運動自身亦不能設立何種中央機關以防止互相跨越之團體及界限問題之爭執，并聯絡各部工人之努力俾能更進一步達到較高一層之生活程度，并較大管理勞動生活狀況。吾人敢言英人至今猶不覺絕對需要吾人所稱為勞動政治領袖人才者，若輩尙不知個別工會或工會運動自身應如何吸收并訓練，選擇并保留，予以創制權，但同時仍加以約束，一部有資格之職員，不但能為個別之領導，且能於勞動階級求於太陽中佔得位置之長期階級鬪爭中籌擬一種至美至善之合作計畫者。以吾人觀之，其所以不能如他人合理之希望而成功者，實因工會政策變更而已，一時代之工會運動者多主政治行動，而忘其產業上之武器；次時代之工會運動者暫時不信政治行動，但又囂囂然實行罷工，拋棄選舉權。此種情感上之變換每次皆由所得結果不能如所預期：吾人若更研究工會運動之職員如何設置，當更瞭然於此種失敗之原因。

六百萬工會運動者產業上及政治上之事悉由逐年當選之十萬支會職員及工廠司帳管理，

此輩可視為勞工運動之下士。而社會事務之能完善處理，根本上悉依若輩思想上之清醒及道德上之廉潔，與夫熟悉各種手藝情形，並敏於判斷而定。若輩仍在本業中操作，而對於此繁難及有時危險之工作每年所得不過數鎊。工會組織之所以能生生不息者，端賴此輩工會隊伍中之下士。雖然，但使若輩仍係下士，仍在各本業中從業，則若輩既缺訓練，又無餘暇，更無機會以釐定一種詳細之政策，或對於個別工會或工會運動逐日供給行政上之指導，故為實行全部會員所抱之願望及信念，工會世界實有賴於其受俸職員能以其全部時間，以一種或他種資格為工會運動者服務者也。此種能以全部時間從事工會運動之受俸管理員遲遲未能養成。一九五〇年，根本上無此類管理人員。即在一八六四年，英國全國中此類人員恐亦只有百人。一八九二年本書第一版出世時，吾人曾謂此類人員約有六百人。一九二〇年，會員之數四倍於前，且依照國家保險條例，工會之會務及財政事務則大增。吾人估定各工會及其同盟會全部受俸職員有三四千人，其中十分之一或在國會內外專事選舉運動及其他政治工作者；但即在職業方面，工會職員所操之工作亦頗有不同，因職務上之不同，各形各式之職員發生矣。

第一，熟練各業之受俸職員。若輩大抵曾在其所代表之各種手藝中工作，且曾充支會書記，為本會服務，故與勞動者聯合會有別。就中吾人又可將其分為兩種：一為分配共濟利益之人，一為應付職業事務之人。

就分配共濟利益者（阿蘭之一派）而論，則大工人共濟會總機關中書記長及副書記皆屬之。此等工人共濟會日常例行公事，財政事務，及職業上之事務，惟最有才幹之人始克舉之。只以主要工會之會員日增無已，只以其有互相合併為大團體之趨勢，只以其濟利益之推廣無已，及一九一年國家保險條例實施結果事務之日繁，工會執行委員會人員須四倍或兩倍於曩者。但此類工會職員無論其名義上之地位如何優崇，然在過去三十年中對於工會世界之影響日少一日。株守辦公室之中，彼大體已變為一勤奮耐苦之繕寫員，至多亦不過成保險公司之靈敏經理。彼之一生專事調查會員對於共濟利益之要求是否正當及不顧本人信譽之不孚，堅持一種適當分配及適度利益之一種穩健財政制度。至於職業政策上之問題，則僅問題之有增減領取失業津貼之會員之數目之勢者始能使其注意，是故彼之注意失業工人之減少，較其注意提高工資或減少工作

時間爲多。因此同一理由，彼對於工作上之跨越及界限之爭執中力爲會員爭權利，而其與敵會爭執且較其與僱主爭執爲頻，亦非無有之事也。彼實工會生活上最保守之原素，無論何時彼固坐不移，且專投其所認爲政府黨或和平派者之票。

於工會政治上較佔勢力者爲職業派之職員。吾人所稱之職業派之職員，大都緣結果報酬法之複雜制度極爲風行而發生。吾人前已述及一方面棉花單他方面核重員之條款如何引起一種曾受特殊訓練之階級，該階級自彼時以來更因鞋業、靴業等採用件工工資制度而愈益漲大。此派職員對於共同訂約之法術的是專家，竭其畢生從事技術上情形之複雜的計算，且與僱主或其專家代表爲慎重之談判。是故此類人員之係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如棉紡工及棉織工同盟會）書記，或抱職業目的而又分配共濟利益之工會之純粹代表，無大關係。蓋無論何者屬實，若輩多年注意會員之所得，敏捷而又坦白。若輩對於市價、僱主之利潤、國際貿易之情況及一切足以影響各該業之總產物皆有敏銳之觀察。且也，若輩無論爲僱主或爲僱員所用，皆自覺資格不足，才能不稱，非若輩自身所能表白者。自身旣贊成改善生產法、新機器及『以速爲妙』之制度，若輩反顧一舊

式工廠立即停閉，或一素有才幹之會員立被辭退，而不願減低工資率也。又若輩非僅爲所屬會員之金錢工資着想已也。若輩之中有熱心贊助立法上管理勞工狀況之人，即當目前較大之政治上之間題甚囂塵上之時，若輩之地位漸不重要；但過去五十年間，勞工法之完備大都由於若輩詳盡之智識及不斷之堅持也。

雖然，職業派之職員品性上不無缺點。富有魄力之工人於三十歲之頃離開工廠，火爐或礦坑，而用其時日，絞其腦汁，以對付精明之資本家及靈敏之要求者，自不得不萃其全部之精力以辦理範圍有限之新工作。誠然，當其爲支會書記之時，彼或已多注意他業工人之要求或冤抑；但不久彼亦自覺其所膺之職務與此較大之眼光兩不相容，於是手工工人所具之極爲生動之勞動階級利益一致之感覺，漸爲狹隘的職業利益所取代。汽鍋匠工會區代表自覺竭其能力以研究各口岸或各船塢，各種鐵艦，鐵鍋及各口岸橋梁建築上無數詳情。全國靴鞋工會調查員對於精算各樣各式之靴鞋所費之勞力常感困難；同時又須與機器及分工上有加無已之複雜情形奮鬥。棉業職員挾其迷人之工資表，竭其全部心力以應付新式樣，加速度等無窮無盡之計算法。礦工代表亦忙於應

付本業中類此之問題。此輩職業派之職員若於日中疲人之工作後猶有餘暇之時間及精力，則致力研究本業特有較大之問題。棉業工會書記自覺須用其腦力以考慮僱主之論點，謂復本位制度或一種新印度工廠法值得工人之贊助；或以便設法打破法律對於『過蒸』或『特別條款』種種之規避。汽鍋匠工會全部職員皆須聚精會神以考慮船塢中種種不同之學徒制度之影響，或應付造船業中劇烈變動之良法。礦工則僅謀從技術方面改良礦內安全狀況，或保護變態地位中坎礦工人之方法。最後則近世鞋匠則不尋思此類問題，而完全繫繫家內工作之惡果及小工廠之調查，在內務部之下或在市政府之下為更能嚴厲實行。然則職業派之職員實過一種劇烈而又稍為狹隘之局部主義，無足怪矣。實則一人僅知而且專注一種特殊職業技術上之情況，因而變為專家者，自不能再發展較為高尚之品性，為工會世界之政治指導所必須者。

除熟練職業之受俸職員外，尚有一派職員即普通勞動者——今稱為普通工人——工會之組織員及書記——此一階級較不穩定，當一八九二年有兩百人，在一九二〇年約二千人。此輩職員並非從職員管理其事之工人中選出，此與舊日成立之大工會之辦法不同。註一在昔復興時代，

不熟練工人所抱之主張能從他種職業下士之中吸引極有才幹極爲熱心之人如約翰伯利及湯姆梅因之二人者曾於一八八九年組織船塢工人而底於成者也。但此輩職員常自視——且亦被認——爲未改宗者之天使而非受俸職員故遇所屬不熟練工人中有人出而接替之時立即引退。大體言之不熟練工人之職員仍有賴於不熟練工人隊裏之工人其實一堅忍之普通工人竟能管理全國第一流之大工會亦非罕見但各該大工會當其初期發展之時常選舉一般曾在其他業失敗而後歸入普通勞動者隊伍之人（因其所受之教育較優）擔任種種職務而此類職務又須有克己之心及勤奮之精神則誠一極大之缺點。而昔日不熟練的工人之組織家之職務又不足以養成其有恆之習慣及辦事之才能蓋不熟練工人之工會既無分配其濟利益之事總局管理職務及繕寫事務至爲清閒也。所有會員大都係從事普通勞動者按日報酬或按時報酬又無機會制定精細之件工工資表；且自以爲若輩之工會已因此類辦法贏得僱主完全承認反之當日普通工人之社會爲一種原因或他種原因相繼顛覆欲維持原有全部會員不得不隨時徵募新會員是故組織員大部分之時間多用以維持舊會員之熱心及徵求新會員情勢所趨組織員須常往各地旅行更因

常到非工會區域旅行宣傳之故，引起其激昂慷慨之情。故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間普通勞動者工會之組織員，實較工會世界中任何人物為與中產階級目中之工會職員相近。其實彼固一煽動專家也。彼或係聖徒，或係冒險家，但決非一事業家也。^{註二}

^{註一} 例如亨利泰羅（一八七一年與約瑟阿克共同組織農工）即係一木匠；湯姆·梅因曾為船塢碼頭河濱勞動者工會受俸會長兩年者，本係機械工合併會之一會員，今日且為該會之總書記矣。同時如愛德華休士，曾一次充全國船塢勞動者工會書記長，本係一排字人出身；查理當坎（Charles Duncan）先生（本係工人聯合會會長）乃機械工出身；瓦克爾係農會書記長，始充店員，後為鐵道繪寫員。

^{註二} 當日普通工人聯合會職員之熱烈毅力，可於獨立工黨黨員於布魯司·格拉西爾夫人（Mrs. Bruce Glasier）一八九四年下文觀之：『彼固有辦公處，但常不到處辦公。窩爾成克蘭（Walter Crane）氏勞工勝利圖（Triumph of Labour）懸於壁上，費邊社論文及曼徹斯特或格拉斯高勞工報紙發刊之大部分論文則散於室中。在英國則認布賴安及雪萊為詩人，在蘇格蘭則認布賴安及伯利（Burns）為詩人。卡來（Carlyle）及一借來之羅斯金亦陳列室中。此外更有羅格爾「工作與工資」一書，約翰斯圖穆勒之經濟學與學生之馬克斯並列，可以表示其決心，澈底研究事之真相。所

有一切辯論皆以詳密審慎之研究爲根據，但動作命令連續而至從不間斷，而火車旅行雖宜於新聞事業之成功，於認真研究工作之機會，日報之中充滿謊言，吾人應知如何詰駁，而全地球之局勢可「隨時開展者。」

「但有與昔日工會領袖不同者，彼極願接見任何階級任何性別之訪員，或同情之調查員。彼斷然敘述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罷工以來運動上之大發展，並力言對付此大隊不熟練工人實有乘勢急鎗及以斷然手段代替舊日工會詳慎計議之必要。彼言曰：吾人唯一之格言爲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對於一切失敗，皆以總司令之眼光觀之，而不以奉令率領某師之軍官之眼光觀之。降服之時，彼或脣白如紙；但次日彼又在他部分歡樂騰笑，無畏懼之色，藉其口才仍事徵求，憑其自信的口才之力量徵求會員矣。」（見一八九四年一月廿八日太陽週報（*Weekly Sun*）。）

最近二十五年此類勞動者聯合會——今多稱爲普通工人聯合會——性質上已有變更，今多變爲大全國團體，經濟基礎極爲穩固，管理之任亦由工會世界中合格之人司之。其職員（數目大增）自定一種完密之方法，注意徵求會員之效能，及代表會員與僱主談判，並在公斷法庭上代表工人。此種方法，若就全國有勢力之團體如全國普通勞動者聯合會，船塢碼頭及河邊勞動者聯合會，工人聯合會，女工聯合會等而論，則此等職員與吾人前述之職業派之職員相近，而與一八八

九年之組織家相遠也。女工聯合會（全國女工同盟會爲其中唯一之大團體）幸而能羅致極有才幹之婦女——良好之組織員及熟練之談判員——不但能改善會員勞動狀況，且藉其領袖才能能於工會運動中佔一重要之位置。吾人有須注意者，普通聯合會中著有成績之職員（不但包括女工），深知有職業上『既得權』之熟練工匠及不熟練——若輩每稱之爲半熟練或普通之工人——工匠間見解之參商。故此輩職員對於勞動問題之見解有時較職業派之職員爲遠大，若輩有贊成小會併爲大會，所有手藝工人平等之報酬，資格門戶開放，同職業中男女工資之平等，及提高最下級工人生活程度之傾向，此種傾向自使其以一種有節之方法利用產業上及政治上之武器也。

雖然，此輩職員之中有若干人，其報酬方法足以妨其活動者。先是有人創立工會職員新報酬方法，即如熟練手工工會最幹練之書記長，其任務對於職業極有價值，據云由會員每年各捐若干以資酬報；迨後會員人數大增，而該書記長所得遂四倍於大工會之書記長。更就不熟練或半熟練工人之大規模聯合會而論，實際上全部人員皆依結果報酬法報酬，即如支會書記得按照規則保

留所有特爲總局代收而即匯往總局之支會會員會費捐款及罰款百分之六；又凡能介紹新會員一人者，得領介紹費一先令；至於調處勞資爭執之工作，凡爭執關係人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彼可得報酬六便士，達二十五人或在二十五人以上得報酬一先令，其初五十人得報酬二先令，五十人以上則每加五十人加六便士，即不及五十人亦加六便士。此種工會職員報酬法與各業保險公司所用以報酬其經紀人之方法相同，有種種誘人之處。蓋惟如此，則依職員之地位及工作，而給以極爲充分之報酬，報酬數目不必由會員票決，亦不見於帳上，自不致使普通工人將手藝工人每週工資及他種職業上之標準工資兩相比較，而有違言也。雖然，結果報酬法亦經人認爲有害，良以結果報酬法每使職員不加審察隨意介紹工人出入工會運動，甚至大規模加入他工會爲會員；最後則於工會世界造就一種『商人』，只謀會員人數之增多，而不思提高所募會員之生活程度，亦不思與他工會合作以達其共同目的焉。

第三種爲工會運動之政治職員，近始產生者也。該政治職員或即係特別選舉區內爲地方工黨及勞工候補者服務之註冊吏，或選舉運動人；彼或僅係工黨國會議員；或係大工會有力之同盟

會或工黨自身之管理員，專於政治方面活動，除國會議員職務外，兼任上列各種職務中之一二種或其他工會職務；但彼與書記長職業派之職員或普通工人之組織員有別（雖若輩多由此出身），蓋其職務在國會內或議會外爲一選舉區內或在較大之範圍大從事勞動之政治工作也。彼或不必常任何種政治上之職務。過去十年間，有一種顯著之特徵，即不在國會之工會領袖常須以一部分之時間爲大衆服務，而所服之勞務則與工會無特殊關係者。工會職員須在無數公共機關中服務（此類服務大都毫無報酬，）下自地方恩俸委員會，地方糧食委員會，分潤制委員會，或判事，上至全國公斷法院，皇家委員會職員等，此輩人士每日幾皆費數小時之時間以考慮并討論甚至共同議定公共性質之爭點，此時其特殊之職務在代表全部勞動階級（而非特殊工會）之意見及利益而不在代表特別工會會員之意見及利益。凡此重要之工作——二十世紀以來工會管理員新增加之職務，非僅出席國會，——大有促進吾人所稱爲工會運動政治職員者之發展之勢也。此三四千受俸工會職員無論其種類如何，無論其所擔任之職務如何，皆用一種方法選舉。是法維何？曰：工會全體會員或工會區內全體之會員選舉是也。就熟練各業而論，若輩須係本會會員，

且爲取得當選權起見須自行設法令同會會員知其爲何如人。結果此輩職員皆從吾人前所敍述之工會運動之下士中選出；換言之，皆從正充或曾充支會書記或其他地方職員之人中選出也。因此之故，若輩皆曾受過同樣之訓練——一種訓練與其分配共濟利益之工作或政治職員之工作皆屬無關。此衆望所歸之當選工人皆從鎔爐礦坑中選來，年齡自三十以至五十不等，除曾充支會職員外，並無其他經驗，今則使之任吾人上述種種專門之工作也。^{註一}且當其爲支會職員時，即具有何種訓練或經驗，即曾表示何種才能；但此種訓練，經驗，及才能雖可使其當選，或使其升任他職，然實與其當選以擔任何種職務之問題毫無關係，此又另一困難者也。原雅孚衆望之地方支會書記，但曾澈底實行一次罷工，或竟被選爲總部書記長，而總部書記長之職務大體即保險公司經理之職務也。又如成功之職業派之職員，素工談判複雜之件工工資表，或竟當選工會國會議員候選人者，在相當時間之中或竟奉命往下院代表全部工人討論政治問題，而彼生平對此問題曾未絲毫措意者也。最後工會書記，即其日常工作曾予以訓練以便其能釐定瑣屑之共濟利益者，時常奉令代表勞工爲皇家委員會會員，討論各種問題也。

註一 以吾人觀之，惟鋼鐵兩業同盟會主張而且實行受僱職員由執行部提出，其意蓋以會眾普通選舉法非選舉管理員之良法也。

選舉法既已如此不善，而對於此繁重之職務又缺乏一種系統的訓練，工會職員竟負有善與僱主談判之智識及技能之雅譽，則誠吾人所認為怪事者也。雖然，上述冒險之選舉法及不充分之訓練並非此輩職員所必當戰勝之唯一困難也。工會職員往往操勞過度，人人盡望其能成為數種技術之專家；即其生活狀況又極窘迫，而易趨於墮落，所得報酬又少。實則工會懵然加諸工會職員之工作狀況及服務條件，不但不能促進有效之管理及賢明之領導，反往往極為險惡。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將其主要職員二人之薪水增至每年一千鎊為各業之倡；但此特一種例外而已，各業何嘗步武乎？今日者，生活程度既已增高，而富有資財之大工會之管理員之薪俸仍不過四五百元；且除本身所定每星期十先令或十二先令養老金外，並無何種退俸金，其實有無此種退俸金，尚不可知也。普通會員早忘其所當提與書記薪水比較者，非工會手工人員之每週工資，而乃良好僱主鑒於書記所任之職務所定之報酬也。當吾人憶及近世工會職員須時時旅行各

地，與僱主及日常用款較彼爲多之職員商量之時，當吾人知悉其所擔承之工作極爲繁重，而在財政上極爲重要之時，則當日薪水之低微與夫禮遇之缺乏，幾於令人發笑。結果所趨，熟練職業中年富力強之工人不受此種生涯之引誘，縱彼視此生涯爲工會領袖之生涯，除非其人係一博愛主義之熱心，除非其所抱之野心最後爲政治性質的。年少工人若肯恝然不爲工友服務，利用明敏之資本家（今日何嘗不思誘無產階級中心思想最爲靈敏之人離工會運動而歸依資本主義）懇切羅致合格之工頭或經理人之機會，則其升遷較速，生活亦較愉快也。且工會之危險並不以少年工人不願身任工會職員爲限也。工會令其職員屈就之地位之卑下（就薪水尊嚴及快適三者而論），若與其他機關中同樣能力同樣職務者所居之地位兩相比較，則工會職員常自覺其不能竭忠以爲工會服務，蓋彼常因商界上或僱主聯合會或政府各部別有較優之地位而願舍彼就此也。抑吾更有進者，薪水之微薄爲害非僅如此。若工會職員之薪水不足以供其日常之使用，則對於旅費每以少報多；且皆不願在會服務，而願旅行各地充當代表或委員，甚至兼任他職，以求得一種可以生活之工資。若夫僱主或政府以津貼費或臨時薪水名目對之行賄而彼被誘受賄之黑幕，則賴工會

之忠心及勞動界羞恥之心，至今尙認為不必暴露；然此等事亦曾發生。此中根本原因——薪俸過微——殊值得工會世界之注意也。

吾文之研究工會世界職員，僅就其為個別管理員者加以研究而已，其實會員亦只注意其為個別管理員之工作如何也。最可怪者，工會世界中不易認識為政治上或管理上之效能起見，有創立一階級，一派，或一組職員之必要。若大工會中而有六人以至二十人職員（職員名稱或書記長，副書記，會長，執行委員，地方代表，組織家或調查員）則若輩皆由全部會員分別選舉，或由各地會員分別選舉。在全工會世界中，吾人只知銅鐵業同盟會負責之執行委員會選派職員，而會中事務固全靠若輩管理也。所有工會受俸職員無論其名稱或職務如何，皆可自謂有同樣而且平等之權力——即皆由會員直接選出者也。結果，不但執行委員會與其地方代理人無組織上之關係，即執行委員會與書記長及副書記之間亦然。各執行委員會若不滿意某書記長，即可令其擔任日常例行公事；反之，一不謙和之書記長實際上能破壞執行委員會之權力。有時局部事務分別交與全部受俸管理員為之，而每人各憑己意處理，所謂商量，所謂評議，所謂團體的共同決定，已減至極少。

限度。質言之，十餘區所舉出之執行委員會，其政策上之統一並無保障，即因不同之理由隨時舉出之執行委員會與其重要之職員間政策上之統一亦無保障也。會員儘可以舉出大多數反動派之執行委員，同時又選出一革命派之書記長。但若有勸告工會應採中產階級授權執行委員會選舉管理員之計畫者，則各會幾於儘認此舉爲不合民主主義。註一有時數工會中因有重要人物在會，而此重要人物或充書記，或充會長，或僅爲執行委員會會員，而得保持不可少之統一；但卽能保持此不可少之統一，而工會內部已難免軋轢矣。卽如各業工會年會及工黨一類之大同盟團體之組織法中亦有同樣弊病。結果工會運動終不能產生任何內閣制性質之制度，而以主要管理員政策上之統一爲根據者。同時吾人亦未見其稍接近黨治，黨治者，英國內閣制所以能見諸實行者也。故就當日之事觀之，似以職業爲基礎之民主主義不得不受各種局部利益之支配，而此各局部利益又不幸與理智上之意見不相吻合。若從團體之效能觀之，缺點卽在局部意見之參差，常妨礙大問題之制定，或大問題議決案之實施。關於此類大問題，若能有有效之普通意志（縱此有效之普通意志不過大多數之普通意志），則於工會前途至爲有利，與大衆亦至爲有益也。

註一 若能僅記決定政策之人與實行政策之人有別，則亦一好處。蓋前者應由會員選舉，當選之人即對會員負責；依據經驗實施政策之人由當選人派委，而對當選人負責，實際上至為有利。

其實當選決定政策之人與僅充操作專門事務（如工會及其認可之團體之全部保險事務，其日增無已之會計事務，其法律事務）之人應有分別。後之一種只宜委任，不宜選任；縱所討論之事有關各該部份，然亦不得共同決定政策問題。概言之，所有大工會皆應以多求職務上及職員上之分化為目的也。

最後工會世界並無一座都城，即在倫敦，亦無總部，此誠一大缺點也。工會世界倚其受俸職員為領袖，並決定政策；而此輩職員則分別散在全國各地。大工人共濟會及大普通工人聯合會之書記長分別散於倫敦，曼徹斯特，紐卡倫，格拉斯高，亞伯爾登，利物浦，及勒司勒。棉花匠之職員分駐於十二區，即卡郡各市礦工工會之職員則分駐於各煤礦，機械業及造船業之地方代表，及船塢工人與海員工會之職員則分別駐於各重要商埠。吾人已知各業工會年會開會一次，每次會議不及一星期，未曾供給何種中央議論機關或指揮機關。即國會委員會及工黨執行委員會二三十會員每數星期開會一次，勢不能時常商決政策，交換彼此之計畫，並實行前期工會運動所宜注意之公共

利害之決議案。由吾人觀之，今日最足以增加全部工會世界之效能者，莫如於威士敏斯德地方設立充分之中央機關及總機關，所有各全國勞工團體（同盟會或委員會）皆於此處開會，庶幾無論如何，各總部個人方面得以互通消息也。^{註一}

^{註一} 此項建築物已於一九一八年——一九年，經各業工會年會及工黨聯席會議及分別會議決定，定名為自由和平紀念屋，以紀念歐戰陣亡將士；但是未能籌得大宗款項，以建此屋，則尚不能定也。

